

浦 东 新 区
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上海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19〕20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浦财督〔2020〕1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上海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浦东新区财政局委托，对“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终稿）内容，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对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保障教育公平，大力推进浦东新区教育均衡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同时进一步规范教育事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补贴，不断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水平，浦东新区教育局和财政局于2011年共同制定了《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政策制定实施至今，尚未正式发文，也未曾进行正式修订。政策由教育局负责落实，主要涉及浦东新区公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相关的5类补贴，具体包括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学校补贴、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评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公民办幼儿园开展育儿指导活动的补贴、

公办学校向社区开放体育场馆等设施的补贴、浦东新区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相关事务性工作补贴。本次政策评价工作以 **2020-2022** 年为评价期限，梳理政策补贴内容、总结政策实施成效。

政策通过教育事业扶持项目实施，各项补贴所需经费按照签订的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合同、历年地段生招收人数、上一年度评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幼儿园名单、上一年度开放设施的学校统计清单、计划开展的事务性工作及对应上一年度合同价为依据，按照政策规定编制预算。因教育事业扶持项目中还包含了与本次政策不相关的经费，无法确定调整后预算，因此以实际支出金额作为调整后预算数。政策对应的教育事业扶持项目中 **2020-2022** 年初预算分别为 **11265.30** 万元、**5769.30** 万元、**3050.52** 万元，调整后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5746.17** 万元、**4236.67** 万元、**730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均计算为 **100%**。

二、政策绩效

运用评价组设计并经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1.60** 分，评价等级为“良”，绩效评价结论为“需要修订”。

政策整体绩效来看，政策制定与市区发展要求相符，与其他政策之间未发现重叠交叉，但政策制定目的与政策内容之间不完全匹配。政策补贴内容较为清晰，但政策要素不全，包括申请材料、申请流程等。相关配套政策尚未制定，主要对于补贴实施的中期监管和终期考核制度不够完善。政策对应资金监管较为规范有效，但政策内容与支出内容不完全一致，如纳民小学终止办学补贴标准未在政策中明确。**2022** 年应支付的补贴均按照计划和规

定标准及时完成支付，补贴对象符合政策规定，但政策中对补贴申请、补贴审核的时限规定与实际不符。成效方面，政策实施以来，浦东新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2%**，超额完成市级要求的目标；合作办学高中升学率同比 **2021** 年提升的占比为 **72.73%**，**2021-2022** 年均评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幼儿园评审得分同比提高的占 **51.61%**，合作办学的各学段学校均有 **211/985/双一流** 大学参与；合作办学学校的师生对办学质量满意度、幼儿家长对育儿指导活动满意度均达到 **90%** 以上。各项补贴政策实施绩效完成情况如下：

（1）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整体办学水平。**2022** 年共完成 **30** 所学校的补贴，包括 **2** 所学校委托管理、**2** 所学校合作共建、**26** 所学校合作办学。根据合同，**2022** 年应支付的补贴经费共计 **2362.50** 万元，涉及 **29** 所学校；支付历年补贴经费共计 **3300.00** 万元，涉及 **7** 所学校。合作方中涉及到高校、重点中学、社会教育机构三类，其中 **211/985/双一流** 高校合作办学共有 **7** 所，占 **28%**，覆盖了幼儿园到高中 **4** 个学段。

（2）努力引导优质民办教育机构招收地段生。**2022** 年经费支出包括 **32** 所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补贴和 **2** 所纳民小学终止办学补贴。**32** 所民办幼儿园共招收地段生 **3048** 人，各幼儿园地段生占比在 **7.19%** 至 **92.27%** 之间，其中占比不足 **40%** 的有 **14** 所，占比在 **40%** 及以上的有 **18** 所学校。从招收总人数来看，**2020-2022** 年分别为 **3466** 人、**3193** 人、**3048** 人，总人数逐年下降；每年地段生总人数占招生总人数的比例较为稳定，依次是 **44.79%**、**43.50%**、**46.03%**。**2022** 年 **2** 所纳民小学的终止办学补

贴均按照市教委文件规定的 **6000** 元/生和终止办学学期在读学生数量计算。

(3) 努力哺育科学优质育儿指导点。**2020-2022** 年评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幼儿园分别是 **55** 所、**55** 所、**56** 所，幼儿园资质和数量均符合补贴要求，按照 **5** 万/校给予补贴。教育局对各幼儿园开展活动的要求为线上、线下活动总场数不少于 **10** 场，但对于具体参加活动的家庭数量未作统计。

(4) 积极支持公办学校开放相关设施回馈社区。**2020-2022** 年因疫情影响，学校均未向社区开放设施，因此补贴未实施。根据 **2011-2019** 年开放情况来看，图书馆/电脑房开放的学校和总天数逐年下降，在 **2019** 年已停止开放；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数量从 **2011** 至 **2019** 年有小幅增长，至 **2018** 年前后开始稳定，学校数量在 **260** 所左右，开放总天数在 **3** 万天左右。

(5) 有效支持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开展。**2020-2022** 年期间教育局开展的事务性工作较为稳定，一共有 **10** 项工作，其中“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网格化经常性机制建设项目”是 **2020** 年 **6** 月开始调整到教育局，在 **2022** 年开始安排预算作为经常性工作；委托管理项目评审和教育事业扶持项目绩效跟踪为三年间开展过 **1** 次的项目；其他 **7** 项均属于经常性工作。根据费用单价计算，各项事务性工作单价均未超过政策规定标准，因此按合同全额补贴。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政策内容方面

1. 政策内容与目标不完全匹配，配套政策未制定

政策制定目的主要为支持新区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但根据

补贴内容和对应的经费支出，覆盖民办学校和教育机构的同时，也对合作办学、委托管理、合作共建、开放设施设备的公办学校实施了补贴，且政策制定实施至今尚未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2.政策要素不够齐全，各项补贴实施流程未作说明

政策中包含的各项补贴对应的补贴标准、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材料、补贴申请流程、补贴申请和审核的时间节点、拨付资金拨付方式等要素不够齐全完整。具体体现的有实际补贴支出项未在包含政策中或未在政策中提及补贴标准、实际补贴申请审核时间节点与政策规定的不符、补贴拨付形式未在政策中明确等。

以上两项问题的主要原因：政策制定之初，将民办学校补贴事项与其他计划实施的补贴事项作的简单整合，且政策制定至今尚未正式发文和修订，目前仅有“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评审机制有明确的流程和规定，其他配套政策或经费管理办法暂未正式制定。

（二）政策实施管理方面

1.政策补贴经费支出的中期监管和终期考察机制不够完善

各项补贴资金支出后的监管方面，除委托管理的中期监管和终期绩效考核之外，其他补贴事项无相关的绩效考察机制，包括合作办学合同执行期间的中期跟踪考察，合同期满后的办学质量及成效的绩效考察，0-3岁幼儿早教活动开展场次和覆盖家庭数量的统计，优秀育儿指导点活动经费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经费支出范围等。

2.政策长效管理机制未制定，影响政策实施成效

委托管理准入机制、合作办学准入机制暂未制定，主要体现

在委托管理的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高校或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学校遴选机制未制定，目前直接通过区政府“一事一议”或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决策。此外，民办中小学年检机制中，对第三方邀请的专家是否与民办学校存在关联关系未作查证。

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对于补贴资金的监管，一方面是部分补贴对象为公办学校，且对补贴经费的支出无相应的管理办法，合作办学的高校或重点中学对教育局也有诉求，故实际开展监管、考察存在一定难度；另一方面，主要在于合作办法和委托管理方面，经费标准相较于其他区县较低，合作办学洽谈存在难度，且合同中对合作办学内容无明确、统一要求，因此未开展相应考察。

四、评价建议

1.明确政策目标并完善补贴内容，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建议教育局明确该项政策补贴实施目标，梳理匹配的补贴内容，并针对各类补贴制定相应的配套政策，包括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经费管理办法等。

2.健全完善政策要素，完善各项补贴实施流程

建议教育局重新修订该项政策并完善政策要素，明确补贴的标准、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材料、补贴申请流程、申请审核的时间节点、补贴资金拨付方式等要求。补贴标准调整方面，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补贴标准的调整应与合作办学、委托管理工作内容量化相对应，以“清单式”梳理合作内容并结合合作的高中、高校类型分别设定补贴标准，并在合作期内制定“合作办学/委托管理方案”进行监管。

3.针对各项补贴经费制定资金支出的监管考察机制

经费支出考察方面，建议重点针对合作办学、委托管理制定合同期内的中期跟踪监管机制和合同期满的经费支出绩效评估机制，其他各类补贴也相应制定监管机制，考察补贴资金的支出范围合规性和补贴实施成效等。

4.制定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准入机制，明确中小学年审专家资质要求

建议针对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制定相应的准入机制，准入机制中应重点明确合作方的资质要求、办学学校的遴选要求；民办中小学年检初审机制需明确第三方邀请的专家资质条件，保障年检初审结果公正客观。

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19〕20号）和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财政政策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浦财督〔2020〕1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上海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浦东新区财政局委托，对“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实施绩效评价。根据评价方案（终稿）内容，经过数据收集分析等工作，梳理了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撰写了本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制定的背景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义务教育更是青少年培养的最基础阶段，是国家人才战略的最基础环节，是我国持续性发展、长治久安的战略需要。九年制义务教育自1986年实施以来，推动我国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走向更加优质和均衡，发展至2011年我国实现了九年义务教育的全面普及，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进入世界中上行列。“十二五”时期结束，实现了学前三年毛入园率7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3%等发展目标。

上海市人民政府在《上海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沪府发〔2007〕28号）中提出了“期望上海基本教育服务均衡发展”的目标，具体包括创新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教育公共服

务政策，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一系列举措，在“十一五”期间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继续保持在 **99.99%** 以上、来沪从业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委托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达到 **100%** 等成就。“十二五”时期，面对外来人口不断增加带来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阶段学龄人口规模持续增长的特征，对学前和义务教育规模扩张带来新的挑战，对基础教育的资源优化配置和布局结构也提出了新的需求。根据“十二五”阶段教育事业发展的特征，上海市继续提出了“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科学性，促进义务教育的公平性和优质化，推动高中教育特色化和多样化”的发展目标。**2016** 年发布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沪府发〔**2016**〕**35**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本市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发〔**2016**〕**50** 号）等文件，到 **2020** 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设、学校配置、信息化建设、教师配置与收入、生均经费等标准实现统一，以及坚持和加大对教育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促进本市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浦东新区作为全国和上海改革发展的先行者和排头兵，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对义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的要求，保障教育公平，大力推进浦东新区教育均衡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同时进一步规范教育事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补贴，不断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水平，浦东新区财政局和浦东新区教育局（以下简称“教育局”）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共同制定了《浦东新区教

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由教育局负责落实对浦东新区公办和民办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的扶持补贴。文件制定之初，主要为了对浦东新区的民办学校发展进行扶持补贴，通过调研等前期准备工作形成补贴内容，同时整合该阶段正在实施的其他政策，组合形成了操作办法，因此该项政策较类似于若干项补贴的整合，且自 **2011** 年制定实施至今未正式发文、也未曾正式修订。在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补贴和其他政策的共同实施下，“十二五”阶段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包括基础教育学生数从 **40.86** 万人增长到 **47.15** 万人、教育投入总经费从 **73.6** 亿元增长到 **96.6** 亿元等。在《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与其他补贴政策共同作用下，围绕“增量、提质”的目标，浦东新区实现了多元化教育资源供给、逐步推动建设标准化质量监管机制、持续完善以公办为主导的学前教育资源保障机制、引入标杆式学校开办上海市“四校”分校、加强与高校合作共建以提供更加丰富和优质的教育资源等成就。在“十四五”以来的新形势下，浦东新区教育事业面临着新的挑战 and 难点，包括教育资源布局优质均衡水平与人民群众对家门口好学校的需求之间仍有差距、因生育率持续降低从而对学前教育的发展从“增量”调整为优化和提升学前教育机构质量、与高校的合作办学成效有待进一步深化等不足。

《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补贴内容包括浦东新区公办学校的委托管理、合作办学补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和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免费开展 **0-3** 岁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的公民办幼儿园补贴，公办学校资源向社区开放设

施补贴，教育局对民办学校落实指导、监管等事项的购买服务经费补贴**5**类。随着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和市区两级政策的陆续出台，该项政策补贴范围产生了相应的变化，具体包括两方面：**（1）**民办学校招收地段生最初覆盖民办初中小学和民办幼儿园，其中民办初中小学包括张江集团学校、以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定义为“基本办学成本补贴”）。张江集团学校在**2020**年转为公办学校，随着新区公办小学办学规模扩张等，新区范围内公办小学在**2021**年已实现完全容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学名额，故该部分民办小学至**2021**年已全部终止办学，至此地段生补贴仅覆盖民办幼儿园。**（2）**以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的基本办学成本补贴纳入地段生补贴实施范围，自**2011**年实施以来，实际是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每年印发一次的“教育费附加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标准执行，**2011**年为**2500**元/生/年、**2012**年调整为**5000**元/生/年、**2016**年调整为**6000**元/生/年并执行至**2021**年结束；此外，该部分民办小学的终止办学补贴也参照市级文件标准执行。

政策通过教育事业扶持项目实施，**2011**年制定后实施以来，部分补贴项实施存在难点，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是合作办学的补贴经费标准偏低，尤其是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合作促成存在难度；其二是**2011**年至今，民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与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之间差距逐年扩大，则部分指定的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按公办标准收费）的补贴力度逐年下降，对民办幼儿园正常运营带来压力；其三是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中，专项评估评审由于不同评审事项的复杂性、工作量不同，且由于近**10**年来市场成

本的逐步上涨，最初制定的标准已无法完全满足现阶段的购买服务需求。

2021 年政策补贴共覆盖 **23** 所合作办学的学校（其中 **7** 所学校为 **2021** 年新签合同）、**3** 所委托管理的学校、**33** 所民办幼儿园招收的 **3193** 位地段生、**55** 所免费开展 **0-3** 岁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的机构等。政策补贴范围中，**2020** 年开始受疫情影响，**2020-2022** 年期间学校未向社区开放设施，因此未发生补贴支出。

2. 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通过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的实施，推动浦东新区民办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居民对教育的多元需求，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托幼教育公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实现浦东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同时进一步规范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

（二）政策内容

1. 政策实施范围及补贴标准

本次评价政策的补贴范围共涉及五大类，未规定政策实施期限，各类补贴主要内容如下，具体信息详见表 **1-1**。

（1）对受区政府或教育局委托管理公办学校的学校、社会机构给予补贴，对与区政府或教育局合作向指定公办学校提供合作办学服务的学校、社会机构予以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幼儿园 **35** 万元/学年、小学 **40** 万元/学年、中学 **50** 万元/学年补贴。

（2）对受教育局委托，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予以补贴。补贴标准按招收地段生人数占当前学年招收学生总人数占比分段设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 **4000** 元/生/学年；民办幼

儿园按 **40%**及以下部分 **3000** 元/生/学年，**40%**以上部分 **4000** 元/生/学年。

(3)对向 **0-3** 岁幼儿家长组织开展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的公民办幼儿园予以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每所幼儿园每年 **5** 万元的标准执行，补贴幼儿园数量以每年全区公办、民办（不含民办三级）幼儿园总数的 **20%**、通过评选的方式选定。

(4)对免费向社区开放图书馆、体育场馆等设施的公办学校予以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开放设施种类分别设定，开放图书馆按 **175** 元/天、开放体育场馆按 **350** 元/天，开放天数通过“学校场馆对外开放管理平台”统计。

(5)对受教育局委托开展新区民办学校日常指导、监督、评估等事务性工作的购买服务费用予以补贴。补贴标准按照事务性工作分类设定，民办学校初始设立评估补贴标准为 **7000** 元/校、学校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估标准为 **14000** 元/校。

表 1-1: 政策实施范围及补贴标准情况汇总表

序号	补贴范围	具体类别	补贴标准	实施期限	备注	经费拨付对象
1	受新区教育局委托管理的公办学校或与政府合作办学的学校与社会机构	委托管理	幼儿园 35 万元/学年、小学 40 万元/学年、中学 50 万元/学年	以签署的合同为限，一般按照指幼儿园 3 年，小学 5 年，初中 4 年，高中 3 年执行	被管理、合作办学的公办学校经区政府“一事一议”或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决策选定，其中委托管理事项通过政府采购实施	受委托单位
		合作办学				合作办学单位
2	受新区教育局委托招收地段生(包括:进城务工农民同住子女)，并按公办学校标准收费的各类民办学校(含: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机构)	义务教育阶段的民办学校	4000 元/学生/年(包含学生每天营养午餐补贴 1.5 元/餐/人)	按学年实施	实际按照市教委发布文件标准执行，操作办法未更新补贴标准	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学校
		民办幼儿园	按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占总学生人数占比分段递差补贴: ①招收地段生在 40% (含) 以下，每生每年 3000 元; ②招收地段生在 40% 以上的每生每年 4000 元		每学年统计一次	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
3	受新区教育局委托，免费开展 0-3 岁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的幼儿教育机构	公民办幼儿园	根据评选结果对入选的幼儿园给予 5 万元/所的专项补贴资金，用于购置早教活动的设施设备	按学年实施	每年评选 1 次，以公民办(不含民办三级)幼儿园总数的 20% 为限，按评选结果择优选定	受教育局委托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的公民办幼儿园
4	经新区教育局认定，向社区非营利性开放图书馆和体育场馆等相关设施的公办学校	公办学校的图书馆开放	每开放 1 天补贴 175 元(含 75 元管理费和 100 元设备运行费)	按学年实施	/	开放图书馆的公办学校

		公办学校的体育馆开放	每开放 1 天补贴 350 元 (含 150 元管理费和 200 元设备运行费)		/	开放体育馆的公办学校
5	受新区教育局委托,承担民办学校日常指导、监督、自律、培训和评价等事务性工作的行业协会或社会中介机构	民办学校初始设立评估	7000 元/校	按照合同期限实施	/	受委托社会机构
		学校专项评审、绩效评估	14000 元/校			

2. 政策实施流程及监督管理情况

（1）受新区教育局委托管理的公办学校或与政府合作办学的学校与社会机构补贴：

①委托管理事项根据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分年度拨付委托管理经费，合同执行期间由相应职能处室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在合同执行期满后由教育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委托管理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②合作办学事项依据签订的合作办学合同分年度拨付给合作高校或社会机构补贴经费，合同执行期间由教育局职能处室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在合作办学合同期满之后，由教育局委托第三方对期限内合作办学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2）受新区教育局委托招收地段生（包括：进城务工农民同住子女），并按公办学校标准收费的各类民办学校（含：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机构）：

①幼儿园地段生补贴：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在每年9月新学年招生工作完成后，由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协会统计各民办幼儿园招生人数、核实招收的地段生是否按照公办标准收费后，将名单上报给教育局托幼工作处，按照分段补贴标准将经费在学年开始之初拨付到相应的民办幼儿园。

②义务教育学校地段生补贴——张江集团学校：由张江集团学校将招收地段生人数统计后提交教育局，核实名单后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予以拨付。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和建立五所学校的批复》（浦委编委〔2020〕14号），上海民办张江集团学校转制为公办学校，并更名为上海市张江集团中学，自此补贴取消。

③义务教育学校地段生补贴——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民办学校基本办学成本补贴：受教育局委托的民办学校，招收指定区域范围内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其提供义务教育阶段的就学名额，由民办学校按教育局要求审核材料以核定学生数，按照市教委规定的基本办学成本补贴标准执行。随着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可由浦东新区公办学校承担后，该部分民办小学分批关停，关停的学校按照终止办学当学期的在读学生人数、同年市教委发布的文件中对基本办学成本补贴标准核定终止办学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50**万元，不足**100**人按**100**人计算终止办学补贴。至**2021**年，所有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民办学校已全部关停，终止办学补贴全部完成支付，自此浦东新区基本办学成本补贴不再实施。

（3）受新区教育局委托，免费开展**0-3**岁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的幼儿教育机构：

教育局根据每年底组织的“浦东新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工作选定公民办幼儿园，选中的幼儿园数量以申报的幼儿园数量为限、不超过每年浦东新区公民办（不包括民办三级）幼儿园总数的**20%**。依据评选结果名单，按补贴标准在下一年度进行补贴，通过教育局向中选公办幼儿园下达预算指标或通过教育局零余额账户拨付补贴到民办幼儿园的方式对组织的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的成本进行补贴。

（4）经新区教育局认定，向社区非营利性开放图书馆和体育场馆等相关设施的公办学校：

教育局德育处根据浦东新区设立的“学校场馆对外开放管理

平台”实时统计的各公办学校全年开放图书馆、体育场馆的天数，核实确认后按照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在下一年度安排预算，通过教育局向对应的公办学校下达预算指标的形式进行补贴。

(5) 受新区教育局委托，承担民办学校日常指导、监督、自律、培训和评价等事务性工作的行业协会或社会中介机构：

教育局各职能处室根据签订的购买服务合同执行，按照签订的各项合同约定的金额，通过教育事业扶持项目向第三方服务单位支付服务费用，由各处室按照服务合同对第三方单位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监督。

3. 实施期限

《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由浦东新区教育局、财政局负责解释，政策未规定实施期限，一直实施至今。

(三) 政策变化（修订）情况

《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自 2011 制定并试行至今，教育局未对其正式进行修订。教育局在实施期间，通过对其他区县调研、民办幼儿园办学成本测算等，分别在 2021 年 2 月和 7 月、2023 年 3 月针对政策修订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初步设想，但均未正式形成修订意见。

本次评价工作中，将以上三次提出的政策修改意见进行了整理汇总，并作为对政策进行修订的参考和借鉴。期间通过和教育局相关职能处室进行沟通，对其中提出的各项意见后续落实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等进行了讨论，各项修订意见的汇总详见下表。

表 1-2: 政策拟修改意见汇总表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类别	学段	2011 年制定的补贴标准	2021 年 2 月拟修订意见	2021 年 7 月拟修订意见	2023 年 3 月拟修订意见	补贴计算	修订依据和理由
1	受新区教育局委托管理的公办学校或与政府合作办学的学校与社会机构	合作办学/委托管理	幼儿园	35 万元/学年	/	去掉原来委托管理的内容表述, 拟只与公办高校等实施合作办学	不高于 100 万/学年	按合同支付	参照上海嘉定、黄浦、徐汇等区执行情况, 调整经费标准上限。
			小学	40 万元/学年	/		不高于 150 万/学年	按合同支付	参照上海嘉定、黄浦、徐汇等区执行情况, 调整经费标准上限。
			中学 (中职校)	50 万元/学年	在原“中学”学段后增加了“中职校”		不高于 200 万/学年	按合同支付	①参照上海嘉定、黄浦、徐汇等区执行情况, 调整经费标准上限。 ②根据惯例, 中职校的合作办学标准参照“中学”, 故本次修订文件拟予以完善。
2	受新区教育局委托, 免费开展 0-3 岁幼儿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的幼儿教育机构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	幼儿园	按 20% 的比例给予“优秀”称号并给予每年 5 万元专项资金补贴	按 40% 的比例给予“优秀”称号并给予每所幼儿园 10 万元专项资金补贴	/	按 20% 的比例给予“优秀”称号并给予每年 5 万元专项资金补贴	按标准定额补贴	①根据沪教委托幼〔2022〕1 号, 提出科学育儿服务对象拓展到 0-8 岁儿童。 ②根据《学龄前儿童善育工程实施方案》, 提出公益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对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全覆盖, 加大对科学育儿指导的推进力度和补贴力度。
3	受新区教育局委托招收地段生并对所招收的地段生按公办	地段生补贴	幼儿园	根据招收地段生占总学生人数的比例分段递差补贴, 占	提高标准, 40% 以下的 (含 40%) 6000 元/生/年; 40% 以上	/	/	补贴标准*在籍在读学生数	①根据沪教委托幼〔2019〕12 号, 各区可以通过对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幼儿园给予“综合奖补、购买服务、减免租金、队伍建设”等扶持政策,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②根据沪教委托幼〔2022〕1 号, 完善幼儿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类别	学段	2011年制定的补贴标准	2021年2月拟修订意见	2021年7月拟修订意见	2023年3月拟修订意见	补贴计算	修订依据和理由
	幼儿园标准收费的民办幼儿园			40%以下的（含40%）3000元/生/年；40%以上的4000元/生/年	的8000元/生/年				园公建配套建设机制，确保适龄幼儿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权利，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9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保持在70%以上。 ③根据浦教基〔2019〕15号，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纳入幼儿园在园幼儿总数，列入新区政府财政预算，按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拨付生均经费。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并按普惠性标准收费的幼儿，参照《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列入对民办幼儿园的地段生专项补贴给予办学奖补。 ④近几年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成本有所上升，对照本市其他区县补贴标准（杨浦区补贴标准为8000-10600元/生/年），参照公办幼儿园上年度生均经费拨款金额标准，建议将民办地段生补贴提高至6000-8000元。
	（新设）受新区教育局委托开设托班并按普惠性标准收取保育教育费的民办幼儿园	托班生补贴	托班	无	按照提高标准后的地段生补贴实施	/	/	补贴标准*在籍在读学生数	
	（新设）对租赁教育局校舍招收地段托班幼儿并按公办园标准收费的民办幼儿园，按招收的在籍在读地段托班幼儿人数给予补贴	托班生补贴	托班	无	/	/	按照提高标准后的地段生补贴实施	补贴标准*在籍在读学生数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类别	学段	2011年制定的补贴标准	2021年2月拟修订意见	2021年7月拟修订意见	2023年3月拟修订意见	补贴计算	修订依据和理由
4	经新区教育局认定,向社区非营利性开放图书馆和体育场馆等相关设施的公办学校	学校向社区非营利性开放补贴	全学段	对图书馆向社区开放的学校,每开放一天补贴 175 元;对体育场馆向社区开放的学校,每开放一天补贴 350 元	补贴范围由公办学校扩大至所有按规定非营利性开放的学校	/	①对图书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按 35 元/小时给予补贴;②对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学校,按 70 元/小时给予补贴;③每年安排“区级统一智能化平台”运维费和管理服务费。	补贴标准*开放天数	1.根据实际情况,将“区级统一智能化平台”运维费和管理服务费纳入文件开支范围。该项经费以往在“德体美劳等发展项目”列支,考虑到经费归口的一致性与合理性,在“教育事业扶持”项目列支。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开放时段由原来的双休日改为工作日每天开放 3-3.5 小时,双休日、寒暑假等假日不少于 5 小时/天,因此,补贴标准由按天折算成按小时(单价标准不变),以与开放时段匹配。
5	受新区教育局委托,承担民办学校日常指导、监督、自律、培训和评价等事务性工作的行业协会或社会中介机构	评估管理与咨询费	全学段	民办学校初始设立评估补贴标准为 7000 元/校;学校专项评审、绩效评估标准为 14000 元/校。	补贴内容增加了“事务性工作费用”	/	对受新区教育局委托承担对民办学校初始设立评估、日常指导、监督、培训和评价等工作的行业协会或社会中介机构,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服务内容具体测算和协商,但单价不高于 1 万元/校/年。	按合同支付	①完善了购买服务内容,按实际工作需要增加了日常指导、培训等事务性工作服务。 ②根据市场价格等,调整了费用价格上限。将原来 2 种费用标准(1.4 万元和 0.7 万元)整合为一种标准上限(1 万元)。 ③外区县民办学校设立评估经费标准:黄浦区、徐汇区为 1-1.2 万元/校。

根据表中**5**类补贴的修改意见，结合教育局各处室相关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补贴的修改意见分析如下：

1.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补贴

(1) 根据教育局的调研结果，政策**2011**年制定的补贴标准于相较于上海嘉定、黄浦、徐汇等区合作办学的经费支持力度偏低，政策修订后计划提高补贴标准；此外，按照惯例将“中职校”并入“中学”学段并参照该学段补贴标准执行合作办学。

(2) 现阶段开展的合作办学、委托管理均签订了相应的合同，合同中对于合作办学、委托管理的具体要求较为笼统。经向**2**所委托管理学校收集材料，管理机构均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制定了该管理周期内的办学托管方案；依据对各学段学校开展的访谈了解，各个学校的合作办学具体实施形式不一，提供的办学扶持内容未形成具体要求，如师资力量培训、课程建设指导等无明确的目标或要求，后续政策修订中计划针对合作办学、委托管理服务内容分别形成相应的“服务清单”，并结合清单确定费用。

2.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

(1) 沪教委托幼〔**2022**〕**1**号文件中提出的“科学育儿服务对象拓展到**0-8**岁儿童”为非硬性要求，基于浦东新区目前民办幼儿园可覆盖的幼儿家庭，**0-8**岁的群体较大，预计难以覆盖，因此后续计划仍以**0-3**岁儿童为服务对象；

(2) 《浦东新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为有需求的家庭每年提供不少于**6**次公益指导服务，教育局结合早教指导点所在街镇可提供的服务的同时，目前设定指导点提供服务次数不少于**10**次，后续将在政策中明确次数要求。

(3) 浦教托幼〔2020〕8号规定，以浦东新区补贴年度内民办幼儿园总数的**20%**为上限，补贴范围将不作变化，仍按照“民办幼儿园总数的**20%**”为限进行补贴，且补贴标准不作变更。

3.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

(1) 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是租赁了教育局或街镇校舍办学的幼儿园，教育局对其中租赁局属校舍的民办幼儿园，印发了《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民办学校校舍扶持的实施意见》（浦教基〔2015〕49号），按照招收地段生人数占招生总人数的比例给予相应的房屋租赁费用的减免¹。因《浦东新区教育局技术业务用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浦教发〔2022〕37号）的颁布，民办幼儿园租金优惠被取消，增加了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成本。2011年至今，民办幼儿园面向非地段生的收费标准逐步提高，与地段生收费标准之间差距逐步扩大，2011年制定的地段生补贴标准已相对偏低。因此，教育局相关职能处室正在针对该部分民办幼儿园房屋租金等办学成本进行调研，计划根据调研结果调整地段生补贴标准，或单独针对地段生制定补贴文件。

(2) 针对修订意见中“新设”的两项补贴内容，不建议进行修订，具体包括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普惠性托班生、民办幼儿园地段托班生可能会包含到正在调研制定的普惠性幼儿园补贴政策中，会作统筹考虑，目前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租赁教育局校舍的幼儿园，则开设托班必须是普惠性的，另一类是未租赁教育局校舍，则主动开普惠性托班可能会给予补贴，只是两者可能在

¹对具有合法办园资质，且按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向对口地段内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收取保育教育费的民办幼儿园予以扶持：租赁价格按园舍建筑面积计算，开办前三年为2.24元/平/月、第四年起为5.85元/平/月，并根据所在区域适当调整。地段生占20%-30%（含）的租赁单价下浮23%、30%-40%（含）的租赁单价下浮40%、40%及以上的免除租赁费。

补贴力度上会有差异。另一方面，目前不存在受教育委托开设普惠性托班的情况，在托班服务起步之前，因社会教育机构难以全面满足教育需求，需要教育局进行协调，近年来随着新生人口数量不断减少和社会教育机构的发展，很多民办幼儿园招生无法满额，因此会主动开设普惠性托班以吸纳学生，因此不需要教育局制定补贴政策支持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

4.学校向社区非营利性开放设施补贴

（1）补贴实施依据方面，《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学校体育设施向社区开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办〔2014〕4号）中明确区教育局（体育）局的职责之一为“与区财政协调，落实设施维护经费、考核经费、奖励经费及部分管理经费”；《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2018年3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公布）中第十八条“公办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体育设施”，并在第二十一条提出“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除按照规定应当免费开放的场所外，可以根据运营成本，适当收取费用”。为贯彻执行市区文件，且公办学校向社区非营利性开放体育场馆为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部分，主要为体现教育事业发展的同时产生的“社会效益”，因此保留在该项政策中继续实施。

（2）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方面，经查阅2011-2019年公办学校开放补贴统计情况，分为了体育场馆、图书馆/电脑房两类，分别按照350元/天和175元/天进行补贴。针对体育场馆开放补贴，设立之初即是对公办学校开放场地产生的额外养护成本进行部分补贴，不以学校方面实际发生的维护成本为考虑因素，因此补贴

标准建议不作调整；针对图书馆等设施开放补贴，**2011** 年以来，该类设施的开放学校数量和天数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且 **2019** 年无学校开放。根据访谈了解，**2019** 年未开放的一部分原因是图书馆/电脑房的维护成本偏高，往后年度若继续进行开放，可考虑适当调整补贴标准或调整图书馆/电脑房的开放管理模式等。

补贴范围方面，建议根据公办学校实际可开放的设施设定相应的标准，并明确开放设施的管理要求，包括开放部分场地（如羽毛球场、网球场）的收费标准等。

5.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

政策制定之初，按照民办学校初始设立评估、学校专项评审和绩效评估等设定了 **2** 类补贴标准，分别是 **0.70** 万元/校和 **1.40** 万元/校。浦东新区教育事业自 **2011** 年发展至今，民办学校的监督、指导等事务性工作变得多样化，根据教育局 **2020-2022** 年签订的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委托合同，各项工作的单价梳理如下。

表 1-3: 教育局 **2020-2022** 年事务性工作费用单价统计表

序号	事务性工作名称	单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教育机构设立评估费	民办中学和幼儿园设立评估 7000 元/校 法人机构设立评估 6000 元/校 分公司设立评估 5000 元/校		
2	民办中小学事务性工作	26 所学校 25 万 (9615 元/校)	28 所学校 27 万 (1.04 万/校)	44 所学校 34.7 万 (7886 元/校)
3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	121 所幼儿园 49.5 万 (0.41 万/校)		
4	民办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	610 家机构 125 万，为期 3 年 (0.20 万/校)		535 家机构 165 万 (0.31 万/校)
5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质量认定及专项检查	24 家 (13 家检查) 33.2 万 (1.38 万/校)	14 家 (2 家检查) 11.2 万 (0.8 万/校)	17 家 (5 家检查) 15.4 万 (0.91 万/校)
6	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初审	34 所学校 15 万 (0.44 万/校)		

7	民办三级幼儿园依法办园专项检查工作委托经费	47 校 32.9 万（0.7 万/校）		51 校 35.7 万（0.7 万/校）
8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网格化经常性机制建设项目服务费	①日常巡视及信息采集 17.28 万（48 周/年，0.04 万/周次/区块） ②专项检查 8.64 万（0.08 万/月次/区块，12 月） ③突击任务调查 6.48 万（0.04 万/次，按实际发生数结算）	/	/
9	区级委托管理项目评审经费	/	/	1.40 万元/校
10	教育事业扶持绩效跟踪服务费	/	/	6.78 万/次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委托可归为以下三类：

（1）经常性且工作内容相对固定的事项

教育机构设立评估费——2011 年制定的标准为 7000 元/校，近十年来随着各类成本的增长，已较难满足评估工作的需求，且根据教育局调研了解，上海市其他区县的评估费用在 1 万元/校左右。该项评估工作，针对民办学校初始设立评估和民办教育机构初始设立评估有详细的评估内容清单，根据处室对工作量测算，评估 1 家学校或教育机构的平均时间为 3 天，专家人数平均 4 人（学校评估 5 人、教育机构评估 3 人），除此之外还有评估过程中发生的餐费、交通费、快递费等零星费用。因此，建议该项评估费补贴标准可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测算和借鉴。

（2）教育事业扶持项目相关的一次性事项

教育事业扶持绩效跟踪服务费——属于对教育事业扶持项目执行情况的绩效跟踪考察，随着 2022 年市级政策调整，预算项目绩效跟踪事项委托已取消，往后年度或许可能发生相关预算项

目的预算评审和绩效评价工作费用，该项费用按照财政要求在评被评价项目经费中列支。

（3）经常性事务工作

民办中小学事务性工作等 8 项均属于经常性工作，该部分事项具有工作内容相对稳定，但具体工作量不固定，覆盖学校数量多等特点。各项事务实施至今，委托服务费用的测算单价已较为稳定，其中：民办学前机构和中小学的事务性工作、年检、机构质量认定等单价在 **0.20 万元/校-1.38 万元/校** 不等；“区级委托管理项目评审费”为委托第三方对委托管理事项合同期结束后的评审工作，按照合同到期情况组织开展，单价为 **1.40 万/校**；“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网格化经常性机制建设项目服务费”原安排在教发院，**2020 年 6 月** 开始调整到区教育局，**2022 年** 开始安排预算并作为经常性工作开展，其费用按区块、频次和各类工作单价测算。该部分事务工作原定费用标准为 **1.40 万元/校**，除委托管理评审之外，其他事项的委托费用单价均低于标准，**2022 年** 开始安排预算的事项单价远低于标准，政策标准与实际工作之间匹配度不足。

该部分事项难以测算费用，具体包括以下 5 个原因：①“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随着近几年民办学校的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工作量也随之上涨，无法核定其实际工作量；②教育机构质量认定等需请专家协助实地考察，不同教育机构的实地考察工作量无法提前判定；③“民办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覆盖全区 **600** 多家机构，且机构数还在逐年上涨，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取供应商，但自 **2021 年** 以来每年投标单位都不足 **3** 家，只能选择单一来源招标；④个别事项对于委托方的资质有特定要求；

⑤经过市场竞争，各类事项的服务费用已调整到较低的成本。

综合以上情况，通过对**3**类事项的梳理以及费用测算可行性的分析，建议后续政策修订过程中针对事务性工作分类设定相应的补贴标准，各类标准可参考近三年合同执行单价，并结合个别事务性工作量逐年提高等作相应的考虑。

（四）与外省市政策比较分析

根据本次评价政策的补贴范围以及实施情况，资金补贴重点覆盖了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学校、义务教育事业、学前教育，根据以上三大方向，查找收集了北京市、杭州市、苏州市的相关政策。针对合作办学事项，补充了教育局对嘉定区、黄浦区、徐汇区、闵行区、长宁区的调研结果；对外省市的政策搜寻中，对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学校向社区非盈利开放设施补贴、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未能查询到相关文件。该政策与上海市其他区县、外省市政策的对比分析如下，具体政策横向对比详见表**1-4**。

1.合作办学、委托管理补贴

（1）外区县和临港地区对比

①嘉定区和黄浦区对中小学合作办学的经费投入分别是**300**万/年和**400**万/年；徐汇区不划分学段，对不同学校的合作经费投入在**100-200**万/年不等；长宁区针对与省部级高校合作办学的高中补贴，经费投入在**200-400**万/年。

②临港地区合作办学事项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合作高校、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三方合作，新区财力通过教育局预算安排合作经费之外，南汇新城镇通过镇级财力向合作办学的高校或教育机构提供经费支持，现有每年提供**50/60/300/500**万的合作事项。

综上，浦东新区合作办学与委托管理，按照幼儿园（**35 万/学年**）、小学（**40 万/学年**）、中学（**50 万/学年**）的学段划分并制定标准，补贴标准制定时间较早，相较于目前上海市其他区县的合作办学经费投入偏低，相较于临港地区南汇新城镇镇级财力对合作办学的经费投入也偏低。

（2）外省市政策对比

①北京市：对合作办学的补贴直接以具体事项进行补贴，按照实际发生的人员劳务、师资培养培训、课程及资源建设、教育教学实践研究、资源设施共享、学生社团活动等费用，并对其中涉及的专家费有明确的支出标准规定。

②杭州市：直接投入在具有外教聘用资格的高中和义务教育学校，聘用外教的人员经费补贴，以 **12 万/年** 给予学校补贴。

相较于北京市和杭州市在合作办学中的投入，从资金投入力度上没有直观的高低比较，但相较于浦东新区的政策内容，补贴内容更为具体化、清晰化、标准化。浦东新区政策中仅规定了合作办学的补贴标准，具体合作办学内容在合同中进行陈述，但根据对合同的查阅以及学校的访谈，各个学校合作办学中开展的各项工作形式不一，合同中对合作办学的相关要求表述较为粗略，且未明确合作办学费用与对应的办学事项之间的匹配性。

2.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

（1）北京市：涉及 **3 类**，包括普惠性幼儿园按年发放的定额补贴 **1000 元/生/月**，以及普惠性幼儿园新增普惠性学位、非普惠转为普惠性幼儿园的一次性补贴，按照学位数分别给予 **10000**

元/生和 **3000** 元/生的补贴。

(2) 杭州市：涉及 **2** 类，其一是对普惠收托机构按月的生均定额补贴，标准在 **300-900** 元/生/月，其二是扩班的一次性补助，按 **40000** 元/班。

(3) 苏州市：涉及 **2** 类，一类是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补助，另一类是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托位补贴。对困难生的补贴，从财政补助、幼儿园费用减免和资金奖励补贴，财政投入的标准为 **1000** 元/生/年；对普惠性托位的补贴按最低 **1** 万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并按三年以 **4:3:3** 的比例分年拨付。

北京市、杭州市、苏州市针对民办幼儿园的补贴主要集中在“普惠性”补贴，本次政策中仅涉及地段生补贴。①从资金投入力度来看，本次政策中针对地段生按分级制定了 **3000** 元/生/年和 **4000** 元/生/年的标准，相较于外省市的标准偏低；但浦东新区现有补贴标准是基于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租赁教育局校舍并按招收的地段生比例享受租赁费优惠、减免，目前该租赁费减免的政策已取消。②从扶持方向来看，浦东新区建设普惠性幼儿园是“十四五”规划的内容之一，在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要达到 **95%**，相关部门正在排摸调研并计划制定普惠性幼儿园的补贴政策，则地段生补贴与普惠性幼儿园补贴存在重复补贴。综合以上，本次政策中的地段生补贴标准在民办幼儿园租赁费优惠减免取消的情况下偏低，且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方向存在重叠，建议暂缓修订补贴政策，与普惠性幼儿园补贴作统筹考虑。

表 1-4: 外区县与外省市政策汇总对比表

序号	补贴政策	学段	2011 年补贴标准	上海市其他区县对比	外省市政策对比
1	受新区教育局委托管理的公办学校或与政府合作办学的学校与社会机构	幼儿园	35 万/学年	1.嘉定区 300 万/年，支持九年一贯制学校发展 2.黄浦区 400 万/年，支持中小学发展 3.徐汇区 每所学校合作办学经费在 100-200 万/年 4.闵行/长宁 与省部级高校合作办学的高中 200-400 万/年 5.临港地区 ①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临港小学，教育局支付 40 万/年，南汇新城镇每年向华师大支付 300 万元； ②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小学，教育局支付 40 万/年，由南汇新城镇每年向上师大支付 60 万元； ③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教育局支付 50 万/年，由南汇新城镇每年向上师大支付 50 万元； ④上海中学东校，教育局支付 100 万/年，南汇新城镇向上海中学支付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 万元； ⑤临港实验中学，南汇新城镇每学年向世外教育公司支付 300 万元	1.北京市 按合作办学中发生的事项进行补贴，包括人员劳务、师资培养培训、课程及资源建设、教育教学实践研究、资源设施共享、学生社团活动等发生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如下标准：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500 元/人/天。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300 元/人/天。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劳务补贴标准原则上不得超过 300 元/天。 2.杭州市 对具有外教聘用资格的中小学段 80 所学校聘用外教的产生的人员经费补贴，按照 12 万/人/年给予学校补贴。
		小学	40 万/学年		
		中学	50 万/学年		

2	受新区教育局委托招收地段生并对所招收的地段生按公办幼儿园标准收费的民办幼儿园	幼儿园	分段递差补贴： 40%(含)以下 3000 元/生/年，40%以上 4000 元/生/年	/	1.北京市 对普惠性幼儿园学生以 1000 元/生/月的标准按年发放补贴,新增普惠性学位按 10000 元/生给予一次性补助, 对非普惠性转为普惠性的按 3000 元/生给予一次性补助。 2.杭州市 对规定以普惠收托的机构按照 300-900 元/生/月的标准给予扶持; 对区、县(市)管民办幼儿园年度内新增幼儿园核定的办园规模的, 给予 40000 元/班的一次性补助。 3.苏州市 (1)对正式注册学籍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补助, 按照平均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 此外还要求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5%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 以及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资金用于奖助学生。 (2)对自愿按《苏收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评估标准》提供托育服务且年度质量评估为“合格”的社会办托育机构补贴, 按每个托位不低于 1 万元的比准, 分三年以 4:3:3 的比例分年度拨付。
---	--	-----	---	---	--

（五）政策绩效

《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通过教育事业扶持项目的部分资金实施补贴，通过对教育事业扶持项目**2022**年相应的资金支出补贴对象进行梳理，政策中涵盖的**5**类补贴实施内容以及成效汇总如下。

1.合作办学、委托管理补贴绩效

截止至**2022**年底，委托管理学校共**2**所，合作办学学校共**25**所，另有合作共建学校**2**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师范大学合作共建上海市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上海市实验学校，共**29**所学校。委托管理学校共**2**所，涉及分别是新川中学和王港中学，委托上海启威教育服务中心进行管理。

表 1-5: 2022 年合作办学、委托管理事项统计表

序号	事项分类	合作高校/机构	学校	学段	补贴经费（万元）			合作方资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合作办学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幼儿园	幼儿园	35	/	/	985/211
2		上海市实验学校	锦绣小学	小学	40	40	40	上海市重点中学
3		上海戏剧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	小学	40	40	40	全国一流大学
4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小学	小学	40	40	/	高水平地方高校（学科）建设试点单位
5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小学	小学	40	/	/	985/211
6		上海市实验学校	实验东校	九年一贯制	90	90	90	上海市重点中学
7		上海市实验学校	致远中学	初中	50	50	50	上海市重点中学
8		上海市实验学校	实验南校	初中	50	50	50	上海市重点中学
9		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	华二前滩学校	九年一贯制	90	90	90	上海市重点中学

序号	事项分类	合作高校/机构	学校	学段	补贴经费（万元）			合作方资质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0		上海师范大学	高桥实验中学	初中	50	50	50	高水平地方高校（学科）建设试点单位
11		上海禾佳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张江集团中学	初中	50	50	50	教育机构
1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	初中	50	50	50	一本
13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	初中	50	50	/	高水平地方高校（学科）建设试点单位
14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南校	初中	50	50	50	985/211
15		上海中学	上海中学东校	完全中学	100	100	100	上海市重点中学
16		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交中浦东实验高中	高中	50	50	50	上海市重点中学
17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	高中	50	50	50	985/211
18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周浦中学	高中	50	50	50	985/211
19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张江实验中学	完全中学	50	50	50	985/211
20		上海海事大学	北蔡高级中学	高中	50	50	50	一本
21		上海海洋大学	大团高级中学	高中	50	50	50	双一流大学
22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浦东复旦附中分校	高中	50	50	50	上海市重点中学
23		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海事大学附属职业技术学校	中职校	50	50	50	一本
24		上海电机学院	上海市临港科技学校	中职校	50	50	50	二本
25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上海市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中职校	50	50	50	一本
26	合作共建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市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高中	500	500	500	高水平地方高校（学科）建设试点单位
27			上海市实验学校	完全中学	500	500	500	
28	委托管理	上海启威教育服务中心	王港中学	初中	50	50	50	民非企业
29		上海启威教育服务中心	新川中学	高中	50	50	50	民非企业

2.招收地段生补贴绩效

2022 年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共有 32 所，招收的地段生总人数为 3048 人，各幼儿园招收地段生占招生总人数的比重在 7.19%-92.27%之间，其中占比在 40%以下的有 14 所幼儿园，地段生招收总人数 801 人；占比在 40%及以上的有 18 所，地段生招收总人数为 2247 人。除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之外，2022 年完成 2 所纳民小学²的终止办学补贴。

3.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绩效

2022 年对 2021 年评为优秀育儿指导点的幼儿园进行补贴，共有 55 所，教育局对幼儿园的要求是每年开展活动场次达到 10 次及以上，活动形式包含线上和线上。参加育儿指导活动的家长通过“育之有道 APP”或线下签到，但由于部分参加活动的是老人，故参与活动的人数签到统计并不完整。此外，浦东新区学前教育（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对于中选的幼儿园开展的活动参与人次未作统计，因此无相关数据。

4.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绩效

2022 年民办工作事务性工作覆盖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学三个学段的学校，开展的事务性工作共有 8 项，其中民办教育处负责 4 项、义务教育处负责 1 项、托幼工作处负责 3 项，依据各委托服务合同，主要绩效详见下表 1-6。

²纳民小学：以接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

表 1-6:2022 年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事务性工作	工作完成情况
1	教育机构初始设立评估	2022 年委托上海平协教育研究与评估事务所共完成 22 家机构的初始设立评估，其中包括线上法人机构 2 家、法人机构 19 家、分支机构 1 家。
2	民办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	2022 年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负责浦东新区范围内 610 家机构的事务性工作，具体包括民办教育机构评审、培训、教育统计、材料审核等。
3	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初审	2022 年委托上海浦东新区行之教育发展中心完成浦东新区 33 所民办中学和 1 所民办职业技术学校的年度检查初审工作。
4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网格化经常性机制建设项目	2022 年委托上海浦东新区行之教育发展中心完成全区 9 个区块内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信息采集。情况核实、专项检查、突击任务调查等工作，并按要求向教育局反馈相关材料，具体包括：9 个区块的日常巡视及信息采集共完成 400 次，9 个区块的专项检查共完成 204 次，全年突击任务调查完成 175 次。
5	民办中小学事务性工作	2022 年委托上海浦东新区行之教育发展中心负责全区范围内 26 所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存续期间的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具体包括课程开设规范性检查、学籍规范性检查、课后服务巡查、落实“双减”检查等，保障 2022 年内 26 所学校事务管理工作正常运行。
6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	2022 年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协会完成浦东新区 121 所民办幼儿园的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四方面：①为幼儿园规范办学提供指导，指导受理幼儿园招生信息统计、招生简章备案，按期完成地段生审核、指导年度检查等；②针对民办幼儿园管理人员或保教人员的培训达到 2 次以上；民办幼儿园全区交流展示活动因 2022 年疫情影响未开展。
7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质量认定及专项检查	2022 年委托上海市卢湾教育评估事务所对浦东新区 24 家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进行质量认定工作，并对其中 13 家民办幼儿园地段生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8	民办三级幼儿园依法办园专项检查工作	2022 年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协会完成浦东新区范围内 47 所民办三级幼儿园的依法办园检查工作，专项检查内容包括：行政管理、课程实施、幼儿发展等情况的专项视导和检查；师资队伍和教育教学情况的专项视导和检查；教育教学和卫生保健情况的专项视导和检查。

二、政策实施情况

（一）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通过教育事业发展扶持项目实施，项目资金由浦东新区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承担，部分纳入教育局部门预算。教育事业发展扶持项目预算由教育局编制，按补贴范围，参照当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作为主要的编制依据：

（1）合作办学、委托管理补贴：按照已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测算经费，以合同期限为准进行汇总计算；

（2）地段生补贴：参照上一年度地段生招收人数，按照民办幼儿园地段生的分段补贴标准（**40%及以下 3000 元/生/年、40%以上 4000 元/生/年**）测算；

（3）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的公办民幼儿园补贴：经费按照浦东新区年内公民办（不包含民办三级）幼儿园数量的 **20%** 为上限，取整并按照 **5 万元/家** 测算；

（4）公办学校向社区开放设施补贴：**2020-2022** 年因疫情未开放设施，因此不安排预算；往年一般参照上一年度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进行测算；

（5）事务性工作经费补贴：以教育局需委托第三方单位开展的经常性事务工作往年签订合同为参考，若有新增事项则按照补贴标准相应测算经费。

依据教育局 **2020-2022** 年针对各扶持事项年初预算，按照五类补贴进行归类整合，教育事业发展扶持项目近三年年初预算分

别为：**11265.30** 万元、**5769.30** 万元、**3050.52** 万元；调整后预算分别为：**5746.17** 万元、**4236.67** 万元、**7302.80** 万元，预算调整由教育局制定调整申请并提交至区财政局。

各年度预算依据补贴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其中 **2020** 年和 **2022** 年预算调整幅度较大的原因分别是：（1）**2020** 年因疫情原因学校停止向社区开放设施，为公办学校安排的设施开放资金 **1850.00** 万元未执行；地段生补贴经费按照实际终止办学、地段生等支付，其中 **1698.71** 万元未执行。（2）**2022** 年在合作办学经费中调增了 **4000.00** 万元用于合作共建上师大附中、上海市实验学校经费。

需特别说明的是：教育事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中除包含本次评价政策对应的资金之外，还涉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定额补贴、民办学校书簿费、政府购买学位费用、华师大二附中补充教育经费，以上 4 项经费不属于本次评价政策对应的补贴范围，在教育事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中无法准确拆分出调整后预算金额。因此，通过和教育局沟通后商定，政策的调整后预算资金总额以实际支出总额为口径。

2. 历年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2022 年教育事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17285.63** 万元，包括 **2022** 年资金支出 **7302.80** 万元、**2021** 年资金支出 **4236.67** 万元、**2020** 年资金支出 **5746.16** 万元，因调整后预算资金统计口径与实际支出金额保持一致，故各年度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2020-2022** 年补贴资金实际情况详见下表 2-1，各类补贴支出明细情况详见附件 2。

表 2-1: 2020-2022 年教育事业发展扶持资金预算安排与实际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支出类别	补贴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1	委托管理、合作办学补贴	合作办学、委托管理费	1150.00	5662.50	5662.50	1960.00	1130.20	1130.20	2970.00	1181.00	1181.00
小计			1150.00	5662.50	5662.50	1960.00	1130.20	1130.20	2970.00	1181.00	1181.00
2	地段生补贴	受教育局委托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的补贴	1217.72	1042.26	998.70	3185.00	2525.97	1042.34	5550.00	3854.29	1129.96
		民办小学终止办学补贴			43.56			1066.00			949.68
		以招收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专项补贴			0.00			42.43			117.55
		基本办学成本补贴			0.00			375.20			1657.10
小计			1217.72	1042.26	1042.26	3185.00	2525.97	2525.97	5550.00	3854.29	3854.29
3	科学育儿指导活动补贴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	275.00	275.00	275.00	300.00	275.00	275.00	280.00	275.00	275.00
小计			275.00	275.00	275.00	300.00	275.00	275.00	280.00	275.00	275.00
4	公办学校向社区开放设施补贴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0.0	0.00	0.00

序号	支出类别	补贴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实际支出
									0		
5	事务性工作经费补贴	教育机构设立评估费	407.80	323.04	12.80	324.30	305.50	70.60	615.30	435.88	81.30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事务性工作委托经费			25.00			27.00			34.70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质量认定及专项检查			33.20			11.20			15.40
		民办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委托经费			135.40			129.00			165.00
		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初审			15.00			15.00			15.00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网格化经常性机制建设项目服务费			32.40			0.00			0.00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委托			49.50			19.80			114.90
		民办三级幼儿园依法办园专项检查工作委托经费			19.74			32.90			0.00
		区级委托管理项目评审经费			0.00			0.00			2.80
		教育事业扶持绩效跟踪服务费			0.00			0.00			6.78
	小计		407.80	323.04	323.04	324.30	305.50	305.50	615.30	435.88	435.88
	合计		3050.52	7302.8	7302.8	5769.3	4236.67	4236.67	11265.3	5746.17	5746.17

3.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1）委托管理、合作办学补贴：依据委托管理合同、合作办学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及付款时间，在合同期限内按规定的付款时间点由教育局责任处室提出用款申请，经审批后由计财处拨付经费至受委托单位、合作办学单位。

（2）委托招收地段生补贴：根据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协会统计核实的地段生人数或学校统计上报的地段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人数，由教育局相应职能处室根据补贴标准计算并提出用款申请，经审批后由计财处拨付经费至各学校、幼儿园。

（3）科学育儿指导活动补贴：根据上一年评定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公民办幼儿园名单，由教育局通过教育事业扶持项目调整预算并向其中的公办幼儿园下达预算指标，公办幼儿园按国库单一账户及相关要求编制用款计划并付款；其中的民办幼儿园由教育局审核学校提交的培训设备采购发票等材料，核实后计财处通过零余额账户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4）学校向社区开放设施补贴：根据“学校场馆对外开放管理平台”统计的各公办学校开放天数计算补贴，经审核确认后由教育局向各公办学校下达相应的预算指标，各公办学校按国库单一账户及相关要求编制用款计划并付款。

（5）事务性工作补贴：根据教育局签订的各项事务性工作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金额由教育局相应职能处室提出用款申请，经相关处室领导审核通过后由计财处拨付经费到相应的第三方机构账户。

（二）配套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

《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自 2011 年制定至今，除了对“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制定了相应的评审制度，尚未制定其他相关配套政策。教育局在 2023 年 3 月提出的一系列修订意见之外，初步拟定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合作办学（委托管理）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截止至评价时间节点仍未正式发文。管理办法中主要新增和调整了三方面内容：其一是调整了对幼儿园、小学、中学（中高职校）补贴经费的标准，分别调整成 100 万/学年、150 万/学年、200 万/学年；其二是明确了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品牌使用与管理费、派出人员经费、课程开发、教师培训、特色建设、开设讲座等方面，按照合作单位的财务制度支出使用；其三是明确了合作办学的管理监督要求，即合同终期应对补贴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是否继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三）政策的申报、评审和信息公开等内容实施情况

1. 合作办学、委托管理补贴

合作办学与委托管理均按照区政府“一事一议”或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决策结果，以签订合同的方式执行。

（1）合作办学：合作方共有四类，分别是高校、重点中学、一贯制学校、社会教育机构。根据与合作的学校、社会教育机构讨论确定的结果拟定合同，合同中对于合作方未提出具体量化的要求，主要确定了合作办学的方向，包括课程建设指导、师资力量培训、丰富学生课余生活等，各合作办学学校的内容略有不同。每学年由教育局职能处室按照合同付款进度提请拨付补贴资金，

经教育局“三重一大”会议决策通过后拨付资金。

(2) 委托管理：截止至**2022**年，委托管理学校共**2**所，包括**1**所初中和**1**所高中，委托管理合同中主要对受委托管理的机构、学校、教育局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委托管理合同生效之初，由管理机构针对合同期制定《委托管理方案》，经学校负责人和老师、社区家长代表、学生、专家、教育局相关领导共同评审后确定。一轮委托管理合同期为**4**年，第二年末开展一次中期评估，对《委托管理方案》执行进度和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和纠偏，并对后两年的管理工作进行安排。每学年由教育局职能处室按照合同付款进度提请拨付补贴资金，经教育局“三重一大”会议决策通过后拨付资金。

2. 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

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均租赁了教育局或所在街镇业务用房，按照**225**元/生/月的标准招收地段生。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和教育局洽谈并承诺招收地段生的区域，按照指定区域内幼儿家长的需要提供地段生学位，由家长自主选择，也可由家长签订“承诺书”放弃地段生资格。

民办幼儿园一般在每年**6**月完成招生工作，因**7-8**月会有个别学生插班等情况，至**9**月底地段生招收情况基本确定。幼儿园将招生总人数，地段生人数以及申请地段生的相关材料（包括居住证、房产证等）提交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协会审核。

地段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全部完成审核后，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协会将审核结果提交教育局托幼工作处复核。地段生审核完成后，托幼工作处根据各民办幼儿园地段生人数以及占比，按照补

贴标准计算学年的补贴资金并提请拨付补贴，经教育局“三重一大”会议决策后，在**12**月底之前拨付补贴资金到幼儿园。

3.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

“浦东新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评选一般在每年的**10**月开始，**2022**年受疫情影响延后了一个月，评审开始之初教育局将评审要求和申报材料要求等通知发送到各幼儿园。根据评审流程，分为申报、入围评审、专家评审、公示、名单公布**5**个阶段，各阶段内容具体如下：

（1）申报阶段：**11**月中旬前完成，各公民办幼儿园（不含民办三级）提交申报表及评审材料至浦东新区学前教育（托育服务）指导中心；

（2）入围评审：浦东新区学前教育（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在申报的幼儿园中按照评估指标，根据各幼儿园年度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活动报名、签到（育之有道**APP**）数据和书面材料进，评选**100**家入围，申报不足**100**家则全部入围；

（3）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分**2**天、**4**组、**25**家/组进行评审，上午听取现场汇报，下午评审书面材料，按照全区公民办幼儿园总数的**20%**为上限评选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最终得分按照专家评分的**25%**、指导点互评分的**25%**、评审材料得分的**50%**计算；

（4）公示阶段：完成评选后，将名单上报教育局托幼工作处审核，并将名单在教育系统内网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5）公布名单：正式公布年度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名单。

根据评选公布的名单，在下一年度由教育局托幼工作处提出补贴拨付申请，经“三重一大”会议决策后，通过下达预算指标

或直接拨付补贴的形式向中选的公民办幼儿园拨付补贴资金。

4.公办学校向社区非营利性开放设施补贴

2020-2022 年受疫情影响，浦东新区的公办学校均未向社区开放设施，根据往年开放情况，该项补贴实施流程如下：

根据浦东新区设立的“学校场馆对外开放管理平台”实时统计的各公办学校全年开放图书馆/电脑房、体育场馆的天数，由教育局德育处审核确认后。在下一年度德育处提出补贴拨付申请，经教育局“三重一大”会议决策，通过下达预算指标的形式向公办学校下达补贴资金。

5.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

按照 **2020-2022** 年开展的事务性工作覆盖的对象进行分类，分别由教育局托幼工作处、义务教育处、高中处、民办教育处、计划财务处负责。各项事务性工作中，除“教育事业扶持绩效跟踪服务”和“区级委托管理项目评审”之外，其他均属于经常性工作，相应职能处室根据上一年度合同执行到期情况，结合当年度工作需求，提出购买服务事项申请，经局会议决策和相关领导审批后实施。

根据对合同费用的梳理，各项事务性工作费用单价均低于政策规定的标准，故按照合同金额进行全额补贴。合同签订生效后，职能处室依据合同中约定的付款进度，提出付款申请，经“三重一大”会议决策，由计划财务处拨付费用到第三方单位。

表 2-2：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职能处室分类统计表

序号	职能处室	事务性工作
1	民办教育处	教育机构初始设立评估

2		民办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
3		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初审
4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网格化经常性机制建设项目
5	义务教育处	民办中小学事务性工作
6	托幼工作处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
7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质量认定及专项检查
8		民办三级幼儿园依法办园专项检查工作
9	高中处/义务教育处	区级委托管理项目评审
10	计划财务处	教育事业扶持绩效跟踪服务

（四）政策的管理内容实施情况

1. 过程管理

（1）合作办学、委托管理补贴：

委托管理与合作办学补贴均通过签订合同的形式实施，补贴资金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付款进度和付款方式，根据合作办学或委托管理学校所属学段，由对应职能处室提出申请，经局会议审核后予以拨付。合同签订方根据合作双方行政级别确定，和高校签订的合同由区政府签订，高中及以下学段的学校则由教育局签订；其中委托管理事项决策后，通过政府采购实施。

2022年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和合作共建经费支出共计**5662.50**万元，支出覆盖**30**所学校，其中委托管理**2**所、合作办学**26**所、合作共建**2**所，具体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2022 年委托管理合作办学成本核算分析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施内容	费用构成	单价	数量 (办学学校)	支出分类					
					2022 学年 经费	2022 学年 第一学期	2021 学年 第二学期	2021 学年 经费	2020 学年 经费	2019 学年 经费
1	委托管理 补贴	委托管理的中学	50 万/年	新川中学		25	25			
2				王港中学		25	25			
3	合作办学 补贴	合作办学的幼儿园	35 万/年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幼儿园		17.5				
4		合作办学的小学	40 万/年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小学		20	20			
5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小学		20				
6				上海戏剧学院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	40					
7				锦绣小学		20	20			
8		合作办学的九年 一贯制学校	90 万/年	华二前滩学校		45	45			
9				实验东校		45	45			
10		合作办学的完全 中学	100 万/年	上海中学东校		50	50			
11		合作办学的初中	50 万/年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		25	25			
12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南校	50			50		
13				张江集团中学		25	25			
14				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附属学校	50					

序号	实施内容	费用构成	单价	数量（办学学校）	支出分类					
					2022 学年 经费	2022 学年 第一学期	2021 学年 第二学期	2021 学年 经费	2020 学年 经费	2019 学年 经费
15	合作办学 补贴			致远中学		25	25			
16				实验南校		25	25			
17				高桥实验中学		25	25			
18		合作办学的高中 （中职校）	50 万/年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	50			50		
19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周浦中学	50			50		
20				交中浦东实验高中		25	25			
21				北蔡高级中学	50					
22				上海海事大学附属职业技术学校	50					
23				大团高级中学	50					
24				上海市临港科技学校	50					
25				上海市振华外经职业技术学校	50					
26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附属龚路中学				50	50	
27				浦东复旦附中分校			25			
28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		25	25			
29	合作 共建	按合同支付共建 经费	500 万/年	上海实验学校	500			500	500	500
30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500			500	500	500
合计				30	1540	417.5	405	1250	1050	1000

2022 年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合作共建支出经费均按照政策规定或合作共建合同约定扶持经费标准执行,根据补贴资金支出,可分为两类:

(1) 2022 当年应支付的经费 2362.5 万元

①一次性支付 **2022** 学年经费: 共 **13** 所学校, 合作办学包括 **1** 所小学和 **10** 所中学, 经费共 **540** 万元; 合作共建包括 **2** 所学校, **500** 万元/校/年, 共 **1000** 万元。

②**2022** 学年第一学期经费: 共 **15** 所学校, 委托管理涉及 **2** 所中学, 经费共 **50** 万元; 合作办学包括 **1** 所幼儿园、**3** 所小学、**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 所完全中学、**5** 所初中、**1** 所高中, 经费共 **367.5** 万元。

③**2021** 学年第二学期经费: 共 **14** 所学校, 委托管理涉及 **2** 所中学, 经费共 **50** 万元; 合作办学包括 **2** 所小学、**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 所完全中学、**7** 所中学, 经费共 **355** 万元。

(2) 支付历年项目经费 3300 万元

①**2021** 学年经费: 共 **7** 所学校, 合作办学包括 **5** 所中学, 经费共 **250** 万元; 合作共建共 **2** 所学校, **500** 万元/校/年, 共 **1000** 万元。

②**2020** 学年经费: 共 **3** 所学校, 合作办学涉及 **1** 所中学, 经费 **50** 万元; 合作共建共 **2** 所学校, **500** 万元/校/年, 共 **1000** 万元。

③**2019** 学年经费: 合作共建共 **2** 所学校, **500** 万元/校/年, 共 **1000** 万元。

(2) 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

2022 年地段生补贴经费支出共计 **1042.26** 万元, 包括民办幼

儿园地段生招收补贴和**2**所纳民小学终止办学补贴。

①民办幼儿园地段生补贴：由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协会在新学年招生工作完成后，对指定的民办幼儿园地段生招收人数进行核实，并将相应名单数据上报教育局。**2022**年民办幼儿园地段生招收补贴共**32**所学校，其中**14**所学校地段生占比不足**40%**，按**3000**元/生/年计算；**18**所学校地段生占比在**40%**及以上，**40%**以内部分按**3000**元/生/年计算，剩余部分按**4000**元/生/年计算。

②义务教育学校地段生补贴：张江集团学校已在**2020**年开始转为公办学校，取消地段生补贴；以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至**2021**年已全部关停。**2022**年纳民小学终止办学补贴共**2**所学校，分别是徐庙小学和竹林小学，在**2021**年底终止办学，根据**2021**年第一学期在读学生人数和市教委发布的补贴标准文件规定的**6000**元/生计算给予一次性的终止办学补贴。

表 2-4：2022 年地段生补贴成本核算分析表

实施内容	费用构成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万元)	支出说明
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6000 元/生/年	2	所	43.56	终止办学补贴
	民办幼儿园(地段生占 40%及以下)	3000 元/生/年	14	所	240.30	/
	民办幼儿园(地段生占 40%以上)	分段递差补贴	18	所	758.40	40%以下的 3000 元/生/年 40%及以上的 4000 元/生/年

(3)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

教育局托幼工作处负责**2021**年底之前组织开展全区“浦东新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评选，由全区公民办（不含民办三级）幼儿园根据当年度开展培训活动的情况填写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自主申报。申报时间截止后，由教育局下属事业单位——浦东新区

学前教育（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评选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为申报机构打分排名，以全区公民办幼儿园（不含民办三级）总数的 **20%** 为限，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选取，并将评选结果报教育局审定。审定后，将评为“**2021** 年度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幼儿园名单在教育系统内网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公示完成后在 **2022** 年度安排补贴。

2021 年评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幼儿园共有 **55** 所，均属于公办幼儿园，按照 **5** 万元/所的标准在 **2022** 年通过下达预算指标的形式给予补贴。

表 2-5: 2022 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成本核算分析表

实施内容	费用构成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万元)	支出说明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	公、民办幼儿教育机构(不含民办三级)	5 万/所	55	所	275.00	/

(4) 公办学校向社区非营利性开放设施补贴:

浦东新区内所有公办学校在不影响学校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如有住校生、学校整修等），教育局鼓励公办学校“应开尽开”，由教育局德育处负责，通过新区设立的“学校场馆对外开放管理平台”统计各校开放天数，并按补贴标准进行补贴。因 **2021** 年未开放体育设施，故 **2022** 年无补贴支出。

(5)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

该项属于教育局开展民办学校相关事务的购买服务项目补贴，根据各事务性工作所属学段，由教育局义务教育、托幼工作处等职能处室分别负责，按照补贴标准测算服务费用。

2022 年开展的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共有 **8** 项，按照补贴政策

分类，“民办学校初始设立评估”工作的补贴标准为**0.70**万元/校，实际费用单价包括**0.60**万元/校、**0.50**万元/校两种；“学校专项评审”工作的补贴标准为**1.40**万元/校，实际**7**项合同的单位分别为**0.96**万/所、**1.38**万/所、**0.2**万/所、**0.41**万/所、**0.7**万/所、**0.44**万/所、**3.6**万/区块。

需说明的是：**3.6**万/区块对应的是**2020**年**6**月开始调整到教育局安排预算的事项，为浦东新区划分成的**9**个区块内的民办教育机构提供日常巡视及信息采集、专项检查、突击任务调查工作，实际费用按**3**项工作单次开展计算，单价依次是**0.04**万/周次/区块、**0.08**万/月次/区块、**0.04**万/次。该项事务性工作费用不以学校或教育机构数量为依据进行测算，因此在政策文件中未提及。

表 2-6: 2022 年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成本核算分析表

实施内容	费用构成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支出说明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	民办学校初始设立评估	7000 元/校	18 所 (6000 元/所) 4 所 (5000 元/所)	所	12.80	教育机构设立评估费
	学校专项评审、绩效评估	14000 元/校	26 (0.96 万/所)	所	25.00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事务性工作委托经费 (9615 元/所)
			24 (1.38 万/所)	所	33.20	2022 年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质量认定及专项检查
			610 (0.2 万/所)	所	112.50	2022 年民办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委托经费的 90%
					10.40	2021 年合同延长 1 个月的费用
					12.50	2021 年合同 10% 的尾款
			121 (0.41 万/所)	所	49.50	2022 年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委托
			47 (0.7 万/所)		19.74	2022 年民办三级幼儿园依法办园专项检查工作委托经费的 60%

			34(0.44 万/所)	所	15.00	2021 年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 初审
			9(3.6 万/区块)	区块	32.40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网格化经 常性机制建设项目服务费

2.采购管理

本次政策中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主要是民办学校、教育机构的事务性工作，由各事务性工作对应的学段，由教育局托幼工作处、义务教育处、高中处、民办教育处分别负责。实施过程中，依据《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浦财规〔2021〕3号）规定实施，采购方式依据《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规定执行。具体由相应的职能处室提出申请，经教育局“三重一大”决策通过后，通过三方比价或公开招投标的形式选定供应商。

3.合同管理

本次评价政策中涉及到合同签订的主要是两项补贴，分别是合作办学、委托管理补贴和民办学校、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补贴，具体合同签订管理如下。

（1）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合同

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合同签订分为三类：①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作为合同甲方，和高校签订合作办学、委托管理合同；②由浦东新区教育局作为合同甲方，和重点高中、社会教育机构等签订合作办学或委托管理合同；③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教育局作为合同甲方，合作的高校或社会教育机构作为乙方，并由合作办学学校所在镇人民政府作为丙方，共同签订合作办学合同，由区级财力和镇级财力共同对合作办学学校进行扶持。

（2）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委托服务合同

属于教育局的政府采购事项，由各事项负责的职能处室提出采购申请，合同签订由相应的职能处室负责合同签订的一系列事项。

4. 监督管理

（1）委托管理、合作办学补贴

根据签订的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合同，由相应职能处室进行监督管理，具体监管工作开展如下：

①合作办学：主要以每年末教育局对公办学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对学校办学质量情况进行监管，访谈了解到个别学校会在合作办学期内对学校师生的满意度进行调查作为办学成效的考察。

②委托管理：一方面，合同执行期的中期监管由学校和管理机构组织召开，一般在合同期限过半后开展，主要对委托管理方案的落实情况、管理成效进行考察，同时进行纠偏，并对剩余期限的管理工作进行规划。另一方面，委托管理期满后，由教育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系统的指标框架对实施成效进行评估。

（2）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

由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协会负责收集、核实各民办幼儿园每学年提交的招收的地段生材料，包括房产证、居住证等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否按照公办幼儿园标准收费等。材料审核无误后，提交教育局托幼工作处，由处室复审并核实人数、按补贴标准计算补贴资金。

（3）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

教育局托幼工作处制定每年评选“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申报要求、评选规则等，由浦东新区学前教育（托育服务）指导中心按照处室制定的要求对各公民办幼儿园（不含民办三级幼儿园）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按照评选规则进行初审筛选。最终评审阶段，由相应专家按照评分表对初审选定的幼儿园进行打分，通过统一的评分表保障评选工作的客观公正。

（4）公办学校向社区非营利性开放设施补贴

由教育局德育处负责监管，通过“学校场馆对外开放管理平台”对开放设施的公办学校进行管理，并根据平台系统统计的数据计算补贴资金。

（5）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

该项补贴涉及的相关事项均有相应的委托服务合同，各个事项开展过程中，由教育局相关职能处室按照合同约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重点关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实际是否出现重大变更等，以保障对应的事务性工作按实完成。

5. 绩效管理

教育局对评价政策的绩效管理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对委托管理、合作办学事项在合同期满后，由教育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在合同期内资金投入效益进行绩效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后续是否继续合作的重要依据之一。另一方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由教育局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由浦东新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所属的“教育事业扶持”项目进行跟踪评价或绩效评价，教育局在**2019-2020**年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教育事业扶持项目进行了跟踪评价，**2021**年至今未

进行跟踪评价或绩效评价,其中**2022**年开始跟踪评价工作按照市财政要求取消实施。

(五) 政策的组织架构情况

1.浦东新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教育事业扶持项目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审核项目资金调整方案，对政策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进行考察；

2.浦东新区教育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由计财处负责政策补贴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教育局各职能处室按照补贴对象学段划分，分别负责收集、审核相关补贴申请材料，核实补贴对象、确定补贴金额，以及对受补贴对象的考核、监督和检查等。职责划分如下：

(1)义务教育处：负责合作办学的中小学补贴、委托管理的公办中学补贴、以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办学成本基本补贴、民办学校评估等事务性工作补贴；

(2)托幼工作处：负责受教育局委托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补贴、免费开展科学育儿指导活动的公民办幼儿园补贴、民办幼儿园的相关事务性工作补贴；

(3)德育处：负责向社区非营利性开放图书馆和体育场馆等相关设施的公办学校补贴；

(4)高中处：负责委托管理的公办高中（中职校）补贴、合作办学的高中（中职校）补贴；

(5)民办教育处：负责浦东新区民办学校、民办教育机构初始设立评估和日常监管指导，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初审，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网格化经常性机制建设项目等事务性工作。

3.浦东新区学前教育（托育服务）指导中心：属于浦东新区教育局下设事业单位，负责组织申请“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公办幼儿园的年度评选工作，并将结果报至教育局托幼工作处。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教育局根据浦东新区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每年在预算申报的同时于绩效系统中填报教育事业扶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组根据 **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本次政策补贴实施内容，对政策目标重新进行梳理，具体如下：

1.政策总目标

通过教育事业财政专项补贴的实施，推动浦东新区民办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满足居民对教育的多元需求，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托幼教育公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特色多样，实现浦东新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同时进一步规范教育事业财政专项补贴。

2.2022 年度目标

根据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合作办学完成对应学校办学发展的经费补贴，向 **2022** 年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按招收地段生人数给予补贴，根据上一年度评定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公办幼儿园拨付科学育儿指导活动补贴，对上一年度向社区开放体育场馆等设施的公办学校给予设施维护经费的扶持，以及完成教育局对民办学校的日常指导、监督、评价等事务性工作。

1.产出目标

（1）数量目标

1）完成 **2** 所学校的委托管理经费补贴。

2) 完成 **25** 所学校的合作办学经费补贴和 **2** 所合作共建学校的办学经费补贴。

3) 完成 **32** 所幼儿园的地段生招收补贴，其中 **40%** 以下的 **40** 所，**40%** 及以上的 **18** 所。

4) 完成 **2021** 年评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幼儿园补贴。

5) **2022** 年根据教育局工作计划完成民办教育机构初始设立评估等 **8** 项事务性工作，按照合同金额全额完成补贴。

(2) 质量目标

1) 拨付的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地段生补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均按照政策标准拨付，合作共建补贴按照合同执行，纳民小学终止办学补贴按照市级文件标准执行，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合同费用均在政策标准之下，故均全额补贴。

2) 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合作共建补贴对象均有相应的合同，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均有相应的购买服务合同。

3) 补贴的 **2021** 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数量为 **2021** 年全区公民办幼儿园（不含民办三级）总数的 **20%**。

4) **2** 所纳民小学终止办学补贴均按照终止办学学期末在读的学生数量计算。

(3) 时效目标

1) **2022** 年的委托管理补贴、合作办学补贴、地段生招收补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均按照合同或相关要求及时补贴。

2) 政策中规定的各项补贴均有相应的补贴申请审核时间节点要求，但政策中规定的时间节点与实际不相符。

2.效益目标

(1) 社会效益

1) 合作办学学校中对高中、完全中学、中职校升学率进行考察，**2022** 学年升学率同比提高的学校共有 **8** 所。

2) 浦东新区 **2022** 年末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2%**。

3) **2022** 年和 **2021** 年均评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幼儿园，**2022** 年评审得分相较于 **2021** 年提高的有 **16** 所，占 **51.61%**。

4)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校）**2022** 年新增合作办学或已有的合作办学学校中，均以 **985/211/双一流** 大学为主开展合作办学。

3.满意度

(1) 合作办学学校相关负责人对合作办学质量的满意度为 **94.23%**。

(2) 参加幼儿早教指导活动的家长，对活动质量的满意度为 **95.23%**。

(3) 合作办学学校的学生和家长对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教师的师德和教师工作态度、社会声誉、校风校气、课程设置和课余活动安排的综合满意度为 **91.63%**。

4.影响力目标

(1) 委托管理准入机制中仅有合同期满的绩效评估有明确制度，对于管理机构/高校、被管理学校的遴选机制尚未制定。

(2) 合作办学准入机制中仅有每年针对学校的年度绩效考察，对于合作的学校、办学点的遴选机制尚未制定。

(3) 民办中小小学年检机制整体较为完善，对于参与学校年检

审核的专家是否与年检学校之间存在关联未作查证。

四、指标体系

（一）评价思路

1.指标设计思路

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财政政策重点绩效指标体系表》（沪财绩〔2019〕20号和浦财督〔2020〕12号附件4）设计，在聚焦政策的产出和效益指标的同时，分析、提炼政策制定和政策实施应具备的核心指标。指标体系由四级指标构成，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0个、四级指标20个。一级指标体系的权重分配为：政策制定指标占20%，政策实施指标占35%，政策效益指标占45%。

（1）政策制定指标从政策目标导向性、政策前期调研情况、政策要素完整性进行考察，包括政策的目标适应性、协调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以及政策要素是否完成、支持范围合理性等。

（2）政策实施指标从配套政策制定情况、政策执行动态跟踪、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政策申报、享受政策评审以及信息公开六个方面进行考察，包括相关配套政策的完善性，对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的合同执行过程监管是否有效；资金方面重点考察预算编制、执行率、使用合规性和监控有效性；从政策实施考核结果与补贴资金是否挂钩考察成本控制措施是否完善；考察政策申报、审核的相关环节是否程序合理、申请和审核机制是否规范且有效执行、购买服务是否规范等。

（3）政策效益指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以及影响力四方面

考察。产出以 **2022** 年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为标杆，对照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合同、地段生招生人数等材料核实补贴是否实现应补尽补、补贴标准是否合乎政策规定、补贴审核和拨付是否及时。效益指标主要针对合作办学、地段生补贴、科学育儿指导活动补贴三项设立相应的指标。满意度考察两方面，分别是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学校对办学服务的满意度、幼儿家长对早教培训活动满意度。长效管理机制方面对委托管理、合作办学、民办中小学年检三项工作设立指标进行考察。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上海市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制定相对较高的标准。

3.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评价总体思路，搜集相关资料信息，并进行分析处理，在了解本次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对项目主管部门、受补贴单位进行走访调查并搜集相关的资料信息，有重点的开展访谈、问卷调查等社会调查工作。本次政策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其他适用方法。

(1) 比较法：评价计划通过将政策实际产出、成效与政策补贴内容、浦东新区教育事业相关发展规划进行对比分析，评价各项补贴实际实施与政策是否相符，是否达到预期发展目标。此外，将本次评价的政策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对教育事业扶持的其他政策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叠交叉；与上海市其他区县、外省市相关补贴政策进行对比，分析补贴标准制定是否合理等。

(2) 公众评判法：计划对政策主管单位、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的学校、地段生补贴的民办幼儿园、免费开展幼儿早期教育的教育机构开展访谈和问卷调研，了解相关方及受益者对于该项政策实施情况及实施成效的看法，挖掘本次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点和不足之处，为后续政策修订完善和正式发文提供借鉴和参考。

(3) 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价组计划通过深入梳理本次政策补贴范围与对应专项资金项目的实际补贴支出情况，并尝试进行归集。在此基础上，考察补贴实际支出过程中，部分补贴内容是否有相应的考核评估等约束机制，是否对补贴资金的支出效益提供保障，评价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成效是否匹配。

(4) 因素分析法：以政策实施后产出和效益的实现情况为目标，从政策的制定、实施过程中的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方面梳理分析对目标实现情况存在影响的因素，考察各因素是否实现了有效的控制，为项目产出和效益实现提供保障。

(二) 重点评价绩效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表和基础数据表两部分，评价指标表

是评价的基础，基础数据表是支撑评价表的基本信息。评价组将采取列示数据表，由预算单位统计和填列，评价组对预算单位所填列数据和内容进行审查，并实地核实，作为此次绩效评价的数据来源。

2.合规性检查

为加强政策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规范资助资金的使用，评价组对教育事业扶持资金管理支出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主要对教育局支出的各项补贴对应的合同、签报单等材料进行审查。

3.问卷调查

2023年8月1日-8月11日，评价组对本次政策的补贴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问卷调查以电子问卷的形式发放，共计发放问卷**494**份，实际回收**494**份，问卷回收率**100%**；其中科学育儿指导点覆盖的幼儿家长的问卷发放并回收**194**份，合作办学学校老师的问卷发放并回收**52**份，合作办学学校学生和家长的问卷发放并回收**248**份。具体问卷调查结果详见附件。

4. 访谈

2023年8月10日-8月15日期间，按照补贴对象分类，对教育局相关职能处室、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学校负责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向社区开放设施的公办学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因本次政策评价工作开展期间正处于学校暑假，经和教育局相应处室负责人沟通后，选择以电话访谈的形式开展。

合作办学学校按照学段划分，分别从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各选取了**1**所学校进行访谈，分别是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

临港幼儿园、锦绣小学、致远中学、北蔡高级中学。委托管理对王港中学和新川中学进行了访谈。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选取了靖海之星幼儿园进行了访谈。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选取了海富龙阳幼儿园进行了访谈。向社区开放设施的公办学校的相关问题由教育局德育处相应负责的老师回答。此外，结合政策修订的要求，对教育局托幼工作处、义务教育处、高中处、德育处、民办教育处进行了访谈，具体访谈内容详见附件的访谈会议纪要。

（三）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指标情况表

根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指标，**2022** 年各类补贴目标值完成情况汇总如下。

附表 4-1：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指标框架

一级		二级	三级	标杆值	完成值
当期	成本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成本控制措施完善性	相关补贴有评估考核机制且与补贴资金挂钩	1. 委托管理的考核结果与补贴挂钩，但合作办学无绩效考核； 2. 地段生补贴有地段生资质审核； 3.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属于购买服务，有服务质量的考核，但考核结果未与服务费用挂钩。
	产出	产出数量	委托管理补贴完成率	按合同完成	按照合同在 2022 年完成 2 所学校“ 2021 学年第二学期”和“ 2022 学年第一学期”的委托管理经费。
			合作办学补贴完成率	按合同完成	1. 按照签订并在 2022 年有效的合同，均在 2022 年内完成付款。包括：①一次性支付 2022 学年经费的 13 所学校、支付 2022 学年第一学期经费的 15 所学校、支付 2021 学年第二学期经费的 14 所学校；② 2022 年合作共建的 2 所学校的补贴经费按照合作共建合同拨付。 2. 2022 年另有支付往年合作办学和合作共建经费的支出，包括：①支付 2021 学年经费的 7 所学校、支付 2020 学年经费的 3 所学校；②支付 2019 年合作共建经费的 2 所学校。
			地段生补贴完成率	按招收人数补贴	2022 年补贴均按照实际招生情况完成，实际支出的包括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和终止办学补贴。 ①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包括 32

					所学校， 14 所学校地段生占比不足 40% 、 18 所学校地段生占比在 40% 以上。 ②终止办学补贴包含 2 所学校，均按照市教委标准和学期在读学生数补贴。
			科学育儿指导活动补贴完成率	按评选结果补贴	“ 2021 年科学育儿指导点”共有 55 所幼儿园，均在 2022 年通过下达预算指标的形式给予补贴。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完成率	按合同完成	2022 年开展的事务性工作共 8 项，均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全额补贴。
		产出质量	补贴经费支出准确率	按政策规定补贴	委托管理、合作办学、民办幼儿园地段生补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事务性工作均按照文件标准给予补贴；合作共建按照合同给予补贴、终止办学补贴按照市教委文件标准给予补贴，但在政策中未明确规定。
			补贴对象合规性	按政策规定补贴	1. 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合作共建补贴支出对象均有相应的合同。 2. 民办幼儿园招收的地段生资质均经过审核确认，符合地段生要求。 3.2021 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均属于公办幼儿园， 4.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费用单价均未超过政策补贴标准，因此按照合同价格全额补贴。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数量准确性	不超过当年公民办（不含民办三级）幼儿园总数的 20%	“ 2021 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共 56 个，占全区公民办幼儿园（不含民办三级）总数的 20% ，符合文件要求。
		产出时效	补贴经费拨付及时率	按各类补贴要求	各类补贴均按照实际的操作流程完成补贴，但与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时限不一致，原因为文件与实际流程不符，各项补贴的拨付时间各不相同，文件中则是统一规定。
			补贴申请审核完成及时性	按政策规定及时审核	补贴申请审核均按照各项补贴实际操作流程及时完成审核，但政策规定的时间与实际不符，原因与补贴经费拨付及时性相同。
	效益	社会效益	合作办学学校升学率情况	同比提升	11 所高中（包括中职校）中升学率同比提高的有 8 所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保持 90% 及以上	2022 年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2% 。
			优秀指导点评审得分提升情况	2022 年同比 2021 年不降低	2021-2022 年均评为优秀指导点的幼儿园有 31 所，其中 16 所评审得分同比提高、 15 所同比降低。

			合作办学高校资质情况	有 211/985/双一流 大学	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 2022 年新增或已有的合作办学学校中，各学段合作高校均有 211/985/双一流 大学涉及。
		满意度	学校对办学服务满意度	≥90%	根据调查问卷，学校老师对合作办学质量满意度为 94.23% 。
			家长对幼儿早教培训活动开展满意度	≥90%	幼儿家长对早教指导活动质量的满意度为 95.23% 。
			学生和家长对合作办学满意度	≥90%	合作办学学校学生、家长对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教师的师德和教师工作态度、社会声誉、校风校气、课程设置和课余活动安排 5 个方面的综合满意度为 91.63% 。
远期	影响力	长效管理	委托管理准入机制	健全有效	委托管理期满后的绩效评估机制已制定，但委托管理机构和被委托管理学校的遴选机制未制定。
			合作办学准入机制	健全有效	合作办学学校、合作高校或社会教育机构的遴选机制未制定；合作办学合同期满后的评估机制未执行，目前仅有公办学校年度绩效考察。
			民办中小小学年检机制	健全有效	年检机制整体较为完善，其中仅对第三方邀请的专家与被检查学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查证。

五、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政策效应分析

（一）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说明

1. 评分结果

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进行政策评价。本办法最终绩效评分结果为 **81.60** 分，绩效评级为“良”。本次政策评价指标汇总结果如表 **5-1** 所示。

表 **5-1**：政策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政策制定指标		20	15.75	78.75%
	A1 政策目标导向性	10	9.25	92.5%
	A2 政策前期调研	2	2	100%
	A3 政策要素完善性	8	4.5	56.25%
B 政策实施指标		35	28.58	81.66%
	B1 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3	2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 政策执行动态跟踪	4	2	50%
	B3 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4	12.58	89.86%
	B4 政策申报情况	5	3.5	70%
	B5 享受政策评审情况	8	7.5	93.75%
	B6 信息公开情况	1	1	100%
C 政策效益指标		45	37.27	82.82%
	C1 产出指标	13	13	100%
	C2 效益指标	14	11.94	85.29%
	C3 满意度指标	8	8	100%
	C4 影响力指标	10	4.33	43.3%
合计		100	81.60	

政策制定方面，政策制定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得分为 **15.75** 分，得分率为 **78.75%**。政策制定与市、区对教育事业发展的相关规划要求相符，符合教育服务均衡发展的目标，补贴内容与市、区教育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未发现重复交叉。政策支持范围与政策制定初衷存在一定偏差，政策制定主要为扶持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实际其中包含了公办学校委托管理、合作办学等。政策对应的教育事业扶持项目绩效目标内容与政策补贴内容相关联，但存在对部分补贴内容未作考察、可持续影响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等问题。政策制定前期开展了相关调研，因时间久远，具体调研情况难以追溯。政策要素不够完善，主要体现在各项补贴申报材料清单、申请审核时间点、补贴审核、相关责任方等未作明确，个别补贴项的补贴标准未在政策中予以明确。

政策实施方面，政策实施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28.58** 分，得分率为 **81.66%**。政策自 **2011** 年制定实施以来，相关配套政策未完善，**2023** 年 **3** 月拟定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也没有正式发文。政策补贴内容监管方面，合作办学的中期监管机制未制定，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的购买服务质量监管较为规范。资金管理方面，在政策范围内的经费测算较为规范，有合作共建补贴、终止办学补贴不在政策文件之中。教育事业扶持项目资金监管情况良好，经费支出均有相应依据、支出程序规范，以实际支出金额作为调整后预算，执行率计算为 **100%**。政策实施管理方面，补贴经费支出对应的监管机制欠完善；不同补贴项的申请材料罗列不够清晰完整，**2** 项补贴的申报时限未明确，合作办学的绩效考核不够完善；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工作、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的实施较为清晰规范。

政策效益方面，政策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 **45** 分，得分为 **37.27** 分，得分率为 **82.82%**。政策产出完成情况良好，**2022** 年内 **2** 所学校委托管理、**25** 所学校合作办学、地段生补贴 **3048** 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 **55** 所均按文件完成补贴，另合作共建补贴和终止办学补贴也按照相应标准完成，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均按照合同金额全额补贴，补贴标准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补贴对象均符合要求，补贴拨付较为及时，但政策文件中对补贴申请审核的时限规定与实际不符。政策效益方面，合作办学的学校 **2022** 学年升学率同比提高的有 **8** 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额完成，**20201-2022** 年均评为优秀指导点的幼儿园评审得分同比提高的占 **51.61%**，合作办学的各学段学校均有 **951/211** 高校合作。满意度方面，合作办学学校老师、家长和学生对办学满意度均达到 **90%** 以上，幼儿家长对早教活动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长效管理方面，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的准入机制不够完善，主要在于合作的高校、办学

学校的遴选机制未制定；民办中小小学年检工作中，评审专家是否与学校存在关联关系未作查证。

2. 指标分析

1) 政策制定

表 5-2: 政策制定指标得分明细表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	适应	适应	3	3	100%
A12 政策协调性	协调	协调	4	4	100%
A13 政策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3	2.25	75%
A21 政策前期调研开展有效性	有效开展	有效	2	2	100%
A31 政策要素完善性	完善	不够完善	5	2	40%
A32 支持范围合理性	合理	补贴内容与政策目标不完全匹配	3	2.5	83.33%

A11 政策目标适应性

2011 年制定的《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旨在大力推进浦东新区教育均衡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同时进一步规范教育事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补贴，部分补贴内容的制定旨在扶持浦东新区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规范民办教育机构的运营。2011 年至今，上海市制定了《上海教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沪府发〔2007〕28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沪府发〔2016〕35 号）等文件，先后提出了“期望上海基本教育服务均衡发展”等目标，政策制定的目的与上海市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划相适应。政策由教育局和财政局共同制定，教育局负责政策的执行和监管，教育局的部门职责中包含“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等，政策实施主体与部门职责相符。政策补贴

内容中，包含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公民办幼儿园开展免费幼儿早教活动补贴、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等，补贴内容的制定能够满足扶持民办学校、民办教育机构发展的需求。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A12 政策协调性

按照高中阶段、义务教育阶段、学前教育阶段对比了上海市和浦东新区制定的相关补贴政策，本次评价政策涉及的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地段生补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公办学校开放设施补贴、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均未发现和市、区政策存在重复补贴的情况。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4**分。

A13 政策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2022**年教育事业扶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置了**14**项绩效指标，包括**8**项产出指标、**4**项效益指标、**2**项满意度指标。已设置的各项产出指标与政策实施内容相对应，较为符合政策定位。但数量指标中仅对合作办学、委托管理进行考察，地段生补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的完成情况未设置考察指标；质量指标中“民办三级幼儿园依法办园比例”、“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等**4**项指标应属于社会效益指标，设置的“补贴规范性”未针对不同的补贴事项分别进行考察；可持续影响指标中设置的“合作办学学校办学水平”、“委托管理学校办学水平”的目标值设置为“提升”，未通过具体的目标值考察办学水平的提升，目标值设施不够清晰，因此扣**0.75**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25**分。

A21 政策前期调研开展有效性

《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于**2011**年由教育局和财政局共同制定，因政策制定时间较为久远，评价组仅能了解到政策制定前期有开展过相关的调研工作，但由于教育局相关处室等领导换任，调研工作具体开展情况难以追溯，且历年材料也难以查找，故该项指标不作扣分处理，得满分**2**分。

A31 政策要素完善性

该项政策补贴内容共**5**项，分别是委托管理/合作办学补贴、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公办学校向社区非营利性开放设施补贴、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各项补贴的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较为清晰。各项补贴的申报材料、申报时间、补贴审核/评估、相关责任方未分项明确，因此扣**1.5**分。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工作有制定明确的申报、评选制度；公办学校向社区开放设施依据浦教德〔**2014**〕**11**号文件规定实施，但对于学校图书馆、电脑房开放要求未明确；委托管理/合作办学补贴的经费补贴范围、地段生招收的资质认定条件不够清晰；地段生补贴中包含纳民小学的办学补贴，实际按照市级文件标准执行，但政策中未明确其补贴标准，因此扣**1.5**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共扣除**3**分，指标得分为**2**分。

A32 支持范围合理性

政策制定之初，主要对浦东新区民办教育的扶持和监管，包括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公民办幼儿园开展免费幼儿早教活动补贴、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政策中还涉及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补贴、公办学校向社区开放设施补贴；合作办学和委托

管理的都属于公办学校，且以上两项补贴内容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来看，资金支出占比较高，由此来看，政策补贴内容与政策制定初衷存在一定偏差。根据对相关处室的访谈，主要由于政策制定期间，以上事项被纳入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划中，便一并整合到该政策的补贴范围之内，因此存在部分政策补贴内容与政策定位不完全匹配的情况，故扣 **0.5** 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5** 分。

2) 政策实施

表 5-3: 政策实施指标得分明细表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1 配套政策完善性	完善	不够完善	3	2	66.67%
B21 委托管理及合作办学监管有效性	监管有效	合作办学的监管机制欠缺	3	1	33.33%
B22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监管有效性	监管有效	监管有效	1	1	100%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项目资金与补贴内容不完全一致	3	2.25	75%
B32 预算执行率	≥ 95%	100%	2	2	100%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100%
B34 资金监控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100%
B35 成本控制措施完善性	完善	不够完善	2	1.33	66.67%
B41 补贴申报程序合理性	合理	申报材料要求不够清晰完整	3	2.5	83.33%
B42 补贴申报时限明确性	明确	2 项补贴的申报时限不明确	2	1	50%
B51 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绩效考核规范性	规范	绩效考核机制不够完善	3	2.5	83.33%
B52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
B53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购买服务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B61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结果公开情况	公示 7 天	内网公示 7 天	1	1	100%

B11 配套政策完善性

政策自 **2011** 年制定后实施至今,对于“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制定了相应的评选制度,除此之外,教育局在 **2023** 年 **3** 月提出的修订意见中包含初步拟定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合作办学(委托管理)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但尚未正式发文。除以上内容之外,尚未制定其他配套政策,由于本次评价对象严格意义上不是完整的政策,仅作为内部指导文件,因此以常规政策的配套政策制定要求作评分不完全匹配,综合考虑,予以扣除 **1**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

B21 委托管理及合作办学监管有效性

针对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事项,现阶段的中期跟踪以及跟踪结果应用情况如下:①访谈了解到有的合作办学学校每学年对学生和老师进行问卷调查,了解其对合作办学的满意度,教育局未针对合作办学进行中期跟踪,对于合作办学的动态跟踪机制缺失,因此扣 **1.5** 分。②委托管理学校在合同期限过半后,组织学校和管理机构召开跟踪考察会议,以委托管理方案为标准进行成效考察和纠偏,并为往后学年工作开展提供意见;教育局要求每年对第三方管理机构的管理质量进行考核并作为补贴经费拨付的依据,但对于考核结果未明确相应的结果应用机制,因此扣 **0.5** 分。综合以上情况,该项指标累计扣除 **2**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B22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监管有效性

政策补贴范围内的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由教育局托幼工作处、义务教育处、高中处、民办教育处等职能处室分别负责,按照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对第三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其中在

合同期结束提供成果报告类的事项，会审核报告质量是否满足要求，并根据服务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拨付服务费用。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B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政策通过教育事业扶持项目实施，**2022** 年项目中与政策相关的补贴主要包括合作办学补贴、委托管理补贴、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其中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的合同单价均低于政策规定的补贴标准，其他补贴事项均按照政策规定的补贴进行测算。除此之外，教育事业扶持项目中还包含合作共建补贴（归类到合作办学），按照 **500** 万/学年测算；纳民小学终止办学补贴（归类到地段生补贴），按照市级文件规定的 **6000** 元/生测算，以上两项补贴不在本次评价政策的补贴范围内。

项目申报预算经教育局“三重一大”会议决策通过，与政策补贴内容相关的均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测算，不在政策补贴范围内的均有相应的测算标准，但政策对应的教育事业扶持项目预算与政策未实现完全匹配，且教育事业扶持项目中还包含其他预算，如政府购买学位补贴等，因此扣 **0.75** 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25** 分。

B32 预算执行率

因教育事业扶持项目资金与本次评价政策的补贴范围不完全一致，故无法准确统计调整后预算金额，经与教育局讨论后，以实际支出数作为调整后预算金额。教育事业扶持项目中与本次政策相关的补贴资金年初预算为 **3050.52**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为 **7302.80**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 **7302.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对项目资金支出对应的原始凭证的核查，各项支出均由相应职能处室提出用款申请，经局“三重一大”会议决策通过后，经由相关领导逐级审批后支出，委托管理补贴、合作办学补贴、地段生补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均依据政策标准执行；终止办学补贴和合作共建补贴均有市区两级文件、合作共建合同作为依据和标准，项目资金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等情况。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B34 资金监控有效性

教育局对教育事业扶持项目的执行，依据教育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监管，所有资金支出均有相应的补贴申请材料，经职能处室审核、局审批等程序进行监管。根据对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合同，地段生补贴名单，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名单等材料进行审核，相关补贴资金拨付均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审批程序完成情况等进行拨付，资金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4** 分。

B35 成本控制措施完善性

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事项在合同期满后由教育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但未实现绩效评估结果与补贴资金挂钩。地段生补贴由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协会对各民办幼儿园上报的招收名单进行复核，包括地段生申请的户口本、居住证等材料；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由相应职能处室对委托服务工作

完成结果进行审核，但各项服务合同中未明确服务评估结果与委托费用支付之间的关联度。综合以上情况，扣除 **1/3** 的权重分，该项指标得分为 **1.33** 分。

B41 补贴申报程序合理性

本次政策涉及的 **5** 项补贴均有明确的申报流程，政策中已陈述的资料均为实际可获得的材料，但未按照不同补贴事项明确相应的申报材料要求，且其中对申报材料罗列不够完整，如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的申请材料仅要求“早教指导人数统计表”，对比实际评选申报材料清单，还包括“年度线下科学育儿指导活动报名、签到数据”等材料，因此扣 **0.5** 分。根据对各类补贴申报流程的梳理，各环节较为清晰，相应责任部门（单位）较为明确，未发现重复操作的情况，且各项补贴均由补贴对象所在学段对应的责任处室负责审核和申请补贴经费，如地段生补贴由托幼工作处审核并申请经费。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5** 分。

B42 补贴申报时限明确性

政策文件中要求“受委托学校和社会机构应在每学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新区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相关申请材料”，经核实该项要求与实际并不相符，结合访谈了解的情况，政策范围内的各项补贴实际申报时限如下：**（1）**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直接相应职能处室按照签订的合同提出用款申请，目前签订的合同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按学年支付费用，另一类是每学年分上下学期各支付 **50%** 的费用；**（2）**地段生补贴，由民办幼儿园在当年 **6** 月完成招生后，经 **7-8** 月个别学生变更落定后，**9** 月底上交相关材料申请补贴；**（3）**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在完成评选

并公示名单后，在下一年度由支出处室提出申请，通过下达预算指标或直接拨付补贴的方式给予，但具体时间无明确规定；（4）开放设施的公办学校，当年度完成开放天数统计后，在下一年度在下一年度由支出处室提出申请，通过下达预算指标的形式给予补贴，但具体时间无规定。综合以上，扣除**50%**权重分，该项指标得分为**1**分。

B51 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绩效考核规范性

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的学校，在合同期满后，由教育局职能处室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委托管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由第三方制定相应的考核评分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并形成相应的评估报告。合作办学主要依据每年末的公办学校年度绩效考核监管实施成效，但未体现对合作办学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核，因此扣**0.5**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5**分。

B52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规范性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工作由浦东新区学前教育（托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根据评选流程及办法，每年在**11**月至**12**月底之间完成申报、专家评审、公示、公布名单一系列工作。评分由三部分构成，分别是专家评审**25%**、指导点互评**25%**、评审材料**50%**。评选制度中对于申报材料、各环节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评选流程、结果公示等均有明确的规定，并且严格按照评审制度进行评选。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B53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购买服务规范性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属于教育局的购买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严格依据《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浦财规〔**2021**〕

3号)、《上海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规定执行。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中,“民办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金额在100万以上,教育局采用公开招投标的形式,因连续两年投标不足3家而流标,故采取单一来源采购;其他事务性工作均通过三方比价的形式选定服务供应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B61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结果公开情况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在每年10月底组织开始申报,并在11月底左右完成评审工作,评选名单确定后,将在教育系统内网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3) 政策效益

表 5-4: 政策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1 数量指标				5	5	100%
	C111 委托管理补贴完成率	2 所学校	100%	1	1	100%
	C112 合作办学补贴完成率	25 所学校	100%	1	1	100%
	C113 地段生补贴完成率	3048 人	3048 人	1	1	100%
	C114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完成率	55 所	55 所	1	1	100%
	C15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100%
C12 质量指标				5	5	100%
	C121 补贴经费支出准确率	100%准确	100%准确	2	2	100%
	C122 补贴对象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	2	100%
	C123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数量准确性	100%准确	100%准确	1	1	100%
C13 时效指标				3	2.5	83.33%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31 补贴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及时	100%及时	2	2	100%
	C132 补贴申请审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	政策与实际不符	1	0.5	50%
C21 社会效益				14	11.94	85.29%
	C211 合作办学学校升学率提升情况	同比不变或提高		4	2.91	72.73%
	C21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	92%	3	3	100%
	C213 优秀指导点评审得分提升情况	同比增长	16 所提高, 15 所降低	2	1.03	51.50%
	C214 合作办学高校资质情况	合作高校有 211/985/双一流	各学段均有 985/211/双一流	5	5	100%
C31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8	8	100%
	C311 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学校满意度	≥90%	94.23%	3	3	100%
	C312 家长对幼儿早教培训活动满意度	≥90%	95.23%	2	2	100%
	C313 学生和家长对合作办学满意度	≥90%	91.63%	3	3	100%
C4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10	4.33	43.3%
	C411 委托管理准入机制	健全且有效执行	仅有合同到期考核机制	4	1.33	33.25%
	C412 合作办学准入机制	健全且有效执行	仅有公办学校年度绩效考察	3	0.5	16.67%
	C413 民办中小小学年检机制	健全且有效执行	专家与学校关联性未查实	3	2.5	83.33%

C111 委托管理补贴完成率

根据委托管理合同，**2022** 年共 **2** 所学校，分别是王港中学和新川中学，均按照签订的合同完成 **2022** 年第一学期委托管理费用的拨付。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C112 合作办学补贴完成率

根据签订的合作办学合同，至 **2022** 年共有 **25** 所合作办学的学校，包括 **1** 所幼儿园、**2** 所小学、**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0** 所初中、**1** 所完全中学、**7** 所高中、**3** 所中职校，均按照合作办学合同约定完成补贴经费的拨付。另有 **2** 所合作共建的学校，纳入合作办学范围，按照签订的合作共建合同完成 **2022** 年拨付经费的拨付。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C113 地段生补贴完成率

地段生招收无明确的招收指标要求，均根据各幼儿园实际招收的地段生进行补贴。根据 **2022** 年完成地段生招收的民办幼儿园统计名单，共有 **32** 所民办幼儿园招收了地段生，其中 **18** 所民办幼儿园招收的地段生占比达到 **40%** 及以上，按照分段递差补贴标准计算补贴金额；**14** 所民办幼儿园地段生人数占比不足 **40%**，按照 **3000** 元/生/人计算补贴，**32** 所幼儿园共计 **3048** 个地段生，**100%** 完成补贴金额的拨付。此外，**2022** 年按照市级经费标准完成 **2021** 年 **2** 所纳民小学——徐庙小学、竹林小学的终止办学补贴。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C114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完成率

根据 **2021** 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名单，共有 **55** 所幼儿园入选，均属于公办幼儿园，在 **2022** 年通过下达预算指标的形式完成补贴资金的拨付。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分。

C15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完成率

2022年纳入计划的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共有**8**项，其中**7**项是历年均开展的经常性工作，分别是教育机构设立评估、民办中小学事务性工作、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民办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质量认定及专项检查、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初审、民办三级幼儿园依法办园专项检查工作委托经费；另有**1**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网格化经常性机制建设项目属于**2020**年**6**月起调整到教育局的事务性工作，原预算安排在教发院且已安排到**2021**年，故**2022**年开始在教育局部门预算中安排，并作为经常性项目实施。根据请款材料和委托服务合同，以上**8**项事务性工作的服务单价均未超出政策规定的标准，因此按照费用全额补贴，实际均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和付款进度完成费用拨付。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1**分。

C121 补贴经费支出准确率

①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类补贴均按照幼儿园**35**万/学年、小学**40**万/学年、中学**50**万/学年予以补贴，九年一贯制按照小学和中学合并设定**90**万/学年，中职校参照中学标准以**50**万/学年进行补贴；合作共建学校不参照政策标准，按照签订的合作共建合同约定的经费投入，以每个学校**500**万/学年支付。②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按照**40%**以下**3000**元/生/学年、**40%**及以上**4000**元/生/学年补贴，**2**所纳民小学的终止办学补贴按照市教委规定的**6000**元/生的标准计算。③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按照**5**万元/幼儿园给予经费支持。④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的各项合同费用，

教育机构设立评估费按照 **7000/6000/5000** 元三类标准，其他各类事务性工作单价在 **0.20-1.04** 万元/校不等，**2020** 年 **6** 月新增的事务性工作单价按次计算，单价分 **0.04/0.08** 万元两类，各类单价均未超过政策规定的 **7000** 元/校、**14000** 元/校两种标准，因此全额补贴。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C122 补贴对象合规性

①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补贴均有对应的合同作为依据。②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对地段生均按照 **225** 元/生/月的标准进行收费，且所有地段生的居住证、房产证等材料均经审核认证，符合地段生招收条件。③享受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的幼儿园均属于浦东新区范围的公办或民办（**2020-2022** 年无民办幼儿园中选）幼儿园，不涉及民办三级。④受委托开展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有上海平协教育研究与评估事务所、上海浦东新区行之教育发展中心、卢湾教育评估事务所、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上海浦东新区行之教育发展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协会，经核查，以上单位的经营范围均与相应的事务性工作范围相符。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C123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数量准确性

2022 年补贴对象为 **2021** 年被评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幼儿园，**2021** 年浦东新区内公民办幼儿园（不含民办三级）总数为 **280** 所，包括 **207** 所公办幼儿园和 **73** 所民办幼儿园。实际中选幼儿园数量是 **55** 家，占全年幼儿园总数的 **19.64%**，未超出规定的数量。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 分。

C131 补贴经费拨付及时率

①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学校**2022**年的补贴资金均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拨付。②**2022**年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在**2022**年**10**月底完成申请并拨付补贴资金，与往年基本一致，与幼儿园完成招生工作并提交材料审核的时间较为吻合，判定补贴拨付较为及时。③**2021**年被评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幼儿园补贴在**2022**年**3**月底前由教育局向财政局提交申请、向中选的公办幼儿园下达预算指标，因该项补贴在政策中未明确规定补贴资金拨付时间节点，且近三年向财政申请下达预算指标（近三年中选的均为公办幼儿园）的时间点各不相同，因此不作扣分。④**2022**年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签订的服务合同，根据各项费用的签报材料和付款记录，委托服务费用均根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节点和付款进度执行。综合以上情况，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C132 补贴申请审核完成及时性

政策文件中规定“教育局应在收到补贴申请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估、审核确定”，但根据访谈，各项补贴实际审核工作各不相同，文件中规定的时间节点无约束作用。实际操作过程中，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补贴由教育局职能处室按合同要求提出付款申请，由局会议审核；地段生的申请材料审核一般在**1**个月左右完成，具体看招收的地段生人数；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评选工作，从申报到审核完成有**1-2**个月；公办学校向社区开放设施由教育局德育处根据平台统计核实天数并提出补贴申请，由局会议审核；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由各职能处室按照合同提出用款申请，由局会议审核。综上，各项补贴审核时间各不相

同，根据材料整理和访谈，**2022** 年除受疫情影响略有延迟外，基本按照往年的时间进度完成补贴工作，但基于政策规定与实际不符扣 **0.5** 分，该项指标得 **0.5** 分。

C211 合作办学学校升学率提升情况

根据 **2022** 年合作办学的学校名单，共有 **25** 所学校，因学前教育阶段和义务教育阶段不统计升学率，故只统计其中高中学校的升学率，包括 **7** 所高中、**3** 所中职校、**1** 所完全中学，统计其 **2022** 学年和 **2021** 学年的升学率。根据升学率统计，**11** 所学校中，**2022** 年升学率同比 **2021** 年升学率增长的学校共有 **8** 所，同比降低的有 **3** 所。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91** 分。

C21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根据教育局“民心工程台账”统计，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的统计口径包括公办幼儿园就读幼儿+普惠性收费的民办园就读幼儿、购买服务的小区生/所有在园幼儿三类，截止至 **2022** 年底，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统计为 **92%**。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3** 分。

C213 优秀指导点评审得分提升情况

根据“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公布名单，**2021** 年和 **2022** 年中选的优秀机构数量分别是 **55** 所和 **56** 所，其中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均评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幼儿园有 **31** 所。统计 **31** 所幼儿园 **2021** 年和 **2022** 年评审得分情况。根据统计数据，**2022** 年评审得分同比 **2021** 年增加的幼儿园数量有 **16** 所、同比降低的有 **15** 所。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3** 分。

C214 合作办学高校资质情况

从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校）四个学段分别考察：
①合作办学的幼儿园仅**1**所，在**2022**年新增，合作方为华东师范大学，属于**985/211**大学；②合作办学的小学共**4**所，**2022**年新增**1**所，新增的合作方是华东师范大学，属于**985/211**大学；③初中包括**8**所初中和**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合作方有高校、中学和社会教育机构，包括上海市实验中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上海禾佳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合作方资质有**985/211**大学、市重点中学等。④高中包括**1**所完全中学、**3**所中职校、**7**所高中，**2022**年无新增，合作方包括上海中学、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上海海洋大学、复旦大学附属中学、上海电机学院、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合作方资质有**985/211**大学、市重点中学等。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5**分。

C311 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学校满意度

本次问卷调查选取了**2022**年合作办学的**9**所学校，分别是上海市致远中学、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上戏附属浦东新世界实验小学、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小学、华东师范大学张江实验中学、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上海海事大学附属北蔡高级中学、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周浦中学、上海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通过线上问卷的形式，共发放回收问卷**52**份，根据统计结果，学校对于合作办学的满意度为**94.23%**，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C312 家长对幼儿早教培训活动满意度

本次问卷调查从**2021-2022**年均被评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

点”的幼儿园中抽取**50%**发放问卷，幼儿园覆盖张江镇、航头镇、惠南镇、唐镇、南码头路街道等共**9**个街镇，回收问卷**194**份。根据参与活动的家长反馈，其对于幼儿早教活动的质量满意度为**95.23%**。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C313 学生和家长对合作办学满意度

本次问卷调查从合作办学的学校中选取了**1**所初中和**1**所高中，分别是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上海市致远中学，覆盖初一到初三、高一到高三共**6**个学段，通过线上问卷共发放回收**248**份问卷。根据调查结果，学生/家长对学校教师课堂教学质量、教师的师德和教师工作态度、社会声誉、校风校气、课程设置的安排**5**个方面的满意度分别是**91.73%、93.75%、93.75%、89.52%、89.42%**，各项按**20%**权重相加得综合满意度为**91.63%**。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3**分。

C411 委托管理准入机制

受委托管理的教育机构或高校、被委托管理的学校均通过区政府“一事一议”或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决策后选定，目前暂未形成明确的机构或高校遴选标准，被委托管理的学校的遴选标准也尚未明确；委托管理合同到期后的经费使用情况考察有明确的要求，由教育局职能处室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考核，因此扣除**2/3**的权重。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1.33**分。

C412 合作办学准入机制

现阶段合作办学的高校、重点中学、社会教育机构均由教育局或区政府与目标合作单位商谈，针对合作办学经费、合作办学内容的达成一致后，通过区政府“一事一议”或教育局局长办公

会议决策确定。合作的目标高校、重点中学等单位遴选标准尚未形成，选定为合作办学点的学校的遴选标准也未形成，对于合作办学合同期满后办学成效的考察，主要依据教育局的公办学校年度绩效考核进行落实，未单独针对合作办学合同中实施成效进行绩效考核，扣 **2.5** 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5** 分。

C413 民办中小学年检机制

民办中小学年检初审的工作流程如下：每年 **2** 月底区民政局印发民办非企业年检的工作通知，教育局收到通知后转发到各学校，学校在 **3** 月底之前通过“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提交材料，**4** 月份由教育局民办教育处和年检服务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同时开展线上审核、实地检查，在 **4** 月审查期间会邀请专家提供意见，最后民办教育处结合材料审核结果、专家意见、其他处室意见形成最终结果，并在平台填写结果提交到民政局。

参加审查的专家由第三方机构邀请，对于是否与被审查学校存在关联关系等较难查实，邀请的专家主要从专业的角度提供意见，为保证年检结果客观公正，不会以专家意见作为最终结论，仅作参考，但对于专家与学校的关联性要求仍有待完善，因此扣 **0.5** 分。依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5** 分。

（二）政策实施后的效果分析

1.政策实施取得的业绩

（1）发挥高校优质资源带动作用，覆盖全学段学校发展

2025 年共有 **25** 所合作办学学校，**2020-2022** 年期间共新增 **4** 所学校参与合作办学，至 **2022** 年底实现覆盖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全学段的合作办学。**211/985/双一流** 大学合作办学学校的占比

从**2020**年的**20%**增长到**2022**年的**28%**，并且覆盖到了从幼儿园到高中的各个学段。通过合作办学，主要对各学校的师资力量提升、引用高校资源进行创新课程设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表现为学校一级教师人数逐年提升，对标学校发展方向设置专业课程等，如北蔡高级中学与上海海事大学合作之下创新设立了“航海文化”的特色课程。

（2）组织育儿指导活动进社区，落实托育服务发展要求

2020-2022年的“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数量在**55-56**个，中选的公民办幼儿园覆盖浦东新区各个街镇，每年通过线上、线下两种形式组织开展育儿指导活动进社区，活动数量均达到**10**场及以上，活动内容包含专家讲座、亲子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等。通过各幼儿园开展指导活动，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科学育儿知识，落实《上海市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中“为有需求的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每年不少于**6**次的线下指导服务”等要求，且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婴幼儿家长对活动的反响较好，整体满意度达到**95.23%**。

2.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成效

（1）托育教育资源多元化供给，逐步推进标准化质量监管

2023年新区可提供托位数约**1.8**万个，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一下婴幼儿托位数**3.1**个，相较于**2022**年增加**0.9**个。其中**205**家公民办幼儿园的**254**个园点提供托位数**9033**个，同比**2022**年增加近**5000**个。**2023**年开始鼓励街镇“宝宝屋”提供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的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5**个街镇在**2023**年新增**7**家社区“宝宝屋”（金杨新村街道**2**家、川沙新镇**2**家、金桥

镇 1 家、曹路镇 1 家、航头镇 1 家）提供托位数 **730** 个，预计于 **2023** 年底实现街镇全覆盖。**100** 家托育机构的 **108** 个点位提供托位数 **8342** 个。

逐步完善教育、市场、民政、公安、卫健、消防、各街镇等组成的分级分层分类监管机制，开展视频实时巡查，强化常态化闭环监管。此外，依托上海开放大学、新陆职校等加强职前培养和之后培训，提升托育从业队伍专业能力，并与妇联、卫健部门共同探索科学育儿综合指导模式，孕育“浦宝”特色品牌。

（2）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扩大优质资源占比

近两年，新区新开办公建配套幼儿园 **20** 所新增学位近万个，在 **2023** 年公办幼儿园可提供托位 **6720** 个，同比 **2022** 年增加 **3140** 个，通过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开设托班、公办幼儿园托班应开尽开、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等，不断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

近三年，新区在原有 **7** 所上海市示范性幼儿园的基础上新创 **25** 所市示范园和 **12** 所市一级幼儿园。共建 **9** 个学前教育集团和 **5** 个学前教育学区，实现全区公民办幼儿园集团化学区化办园覆盖率 **100%**。此外，通过强化队伍培养和职后培训、将托班教养方案有效融入幼儿园课程体系等，推进学前教育质量监测一体化。

新区现幼儿园总数 **325** 所，已实现适龄幼儿学前毛入园率超 **99%**，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 **87%**，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幼儿占比超 **93%**，各级各类幼儿园班额达标率超 **99%**。新区现公办市示范幼儿园占比超 **15%**，公办市一级幼儿园占比近 **69%**，公办市一级及以上高质量幼儿园占比超 **84%**；共有 **9** 个学前教育集团和 **5** 个学前教育学区，其中 **2** 个紧密型学前教育集团，实现

全区公民办幼儿园集团化学区化办园覆盖率 **100%**。新区现已实现幼儿园入学准备教育覆盖率 **100%**，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覆盖率 **100%**

（3）不断加强高校合作共建，助力合作办学提质增效

政策制定以来，浦东新区通过引入标杆学校、与 **211/985/双**一流大学合作办学的方式，逐步推动浦东新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的发展。一方面通过标杆式学校，开办了 **2** 所上海市“四校”分校，分别是上海中学东校、浦东复旦附中分校，充分发挥标杆学校的优质教学资源，提高共建学校的教学质量和水平；其二，加强高校合作共建，通过高校既有的品牌影响和丰富优质的教育资源，让各阶段学生提前接触到大学的学习环境和课程，如区政府与华东师范大学已签订第四轮合作办学，引用高校优质资源建设东昌中学、周浦中学和张江实验中学等学校，推动学校课程创新、师资力量培训等方面的检核，同时发挥高校特色课程为学校提前培育相应专业方向的优质人才。

3.各项补贴 2020-2022 年实施成效分析

（1）合作办学补贴

现有 **25** 所合作办学学校和 **2** 所合作共建学校的合作方，包括 **1** 家社会教育机构、**8** 所高校、**5** 所重点中学，具体分布如下。

①**8** 所高校：**211/985** 大学 **1** 所—华东师范大学，涉及 **6** 所学校合作办学，占 **20.69%**；双一流大学 **1** 所—上海海洋大学，涉及 **1** 所学校合作办学，占 **3.45%**。全国一流高校 **1** 所—上海戏剧学院，涉及 **1** 所学校合作办学，占 **3.45%**；高水平地方高校（学科）建设试点单位—上海师范大学，涉及 **3** 所学校合作办学，**2** 所学

校合作共建，共占 **17.24%**；一本高校 **3** 所—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上海海事大学、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分别涉及合作办学学校 **1** 所、**2** 所、**1** 所，各占 **3.45%**、**6.90%**、**3.45%**；二本高校 **1** 所—上海电机学院，涉及 **1** 所学校合作办学，占 **3.45%**。

②**5** 所重点中学：上海实验学校涉及 **4** 所学校合作办学，占 **13.79%**；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上海中学、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复旦大学附属中学各涉及 **1** 所学校合作办学，各占 **3.45%**。

③社会教育机构 **1** 家：上海禾佳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涉及 **1** 家学校合作办学，占 **4.17%**。

2020-2022 年合作办学的学校未发生退出的情况，根据近三年合作办学合同以及经费支出情况统计，各学段情况如下，具体数据的横向对比详见表 **5-5**。根据教育局职能处室收集的材料，部分合作办学学校取得的成绩详见表 **5-6**。

①高中学段合作办学数量在近三年未发生变化，数量均稳定在 **11** 所学校。**985/211** 大学合作办学对象分别是华东师范大学附属的东昌中学、周浦中学、张江实验中学，完全中学和中职校均未涉及。

②初中学段近三年合作办学数量在 **2021** 年新增 **1** 所，新增后数量共 **9** 所，新增的学校是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985/211** 大学合作的学校是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南校，近三年未新增合作办学学校。

③小学学段在近三年间每年新增 **1** 所，**2021** 年新增了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小学、**2022** 年新增了华东师范大学浦东临港小学，至 **2022** 年合作办学的小学共有 **4** 所。

④幼儿园学校在 **2020-2021** 年期间均无合作办学，在 **2022** 年新增了华东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幼儿园。

表 5-5: 合作办学 2020-2022 年汇总统计表

学段	学校数量 (所)			经费投入总额 (万元)			985/211/双一流 高校合作学校数 (所)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幼儿园	0	0	1	0	0	35	0	0	1
小学	2	3	4	80	120	160	0	0	1
初中 (九年一贯制)	8	9	9	480	530	530	1	1	1
高中 (完全中学/中职校)	11	11	11	600	600	600	3	3	3

表 5-6: 部分合作办学学校成效汇总表

序号	办学学校	成效汇总
1	浦东复旦附中分校	由复旦附中管理, 开办 10 年来已成为分校办学的标杆校, 招生分数和高考录取结果都在全市名列前茅, 且荣获上海市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 二等奖 2 项。
2	东昌中学、周浦中学、张江实验学校	由区政府与华东师范大学合作办学, 目前已到第四轮, 大力支持开展特色高中建设, 具体包括: 东昌中学特色是金融素养培育, 已被命名为上海市特色高中; 周浦中学积极建设“生活教育”特色课程, 努力创建市特色高中; 张江实验学校是“浦东新区科技教育特色学校”。
3	北蔡高级中学	与上海还是大学合作办学, 得到了大学对学校课程、教学、资源、管理的全方位支持, “航海文化”逐渐成为学校办学的文化之魂和精神之根, 被命名为上海市特色高中。

(2) 合作共建补贴

合作共建学校分别是上海市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上海市实验学校, 在 **2020-2022** 年期间均按照 **500** 万/学年/校的标准进行扶持。合作共建旨在通过推动 **2** 所学校持续稳定高水平发展, 进一步融入浦东教育, 为浦东创建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作出贡献。从合作办学学校数量来看, **2020-2022** 年期间, 上海市实验学校合作办学学校数量稳定为 **4** 所, 分别是锦绣小学、实验东校、致远中学、实验南校; 上海市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至 **2022** 年底未出现合作办学事项。

（3）委托管理补贴

委托管理的新川中学、王港中学分别属于高中、初中学段，签订的每一轮委托管理合同分别以**3**年、**4**年为期。每一轮委托管理开始之初，由上海启威教育服务中心制定合同期内的《委托管理方案》，并经学校、学生和家长、教育局、相关专家多方参与评审后确定。根据合同期满后的绩效评估报告，**2**所学校取得的主要成效如下。

①新川中学：**2020**年**9**月-**2023**年**8**月为合作期限，绩效评估工作由上海市卢湾教育评估事务所负责，评估结论为“优秀”，“委托项目”的具体目标达成度好，实现了“通过‘中心’，进一步提升新区高中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的“委托协议”目标。

委托管理成效主要包括：①通过“立改废”逐步修订和完善了**11**大类制度，充实完善了《上海市新川中学规章制度汇编》；②课程建设方面制定了《上海市新川中学“双新”实施方案》，重构了课程体系，并严格依据市课程计划制定了学校课程方案和每学年的课程计划；③师资队伍方面，通过师德讲座、培训和论坛交流等形式，不断培养优质教师，近年来培养了区级学科带头人**1**名、区级骨干教师**6**名、校级骨干教师**9**名；④学生学业质量逐步提升，近三年高考本科率均超过**98%**，**2023**年高考综评达线率**34.04%**。

②王港中学：**2019**年**9**月至**2023**年**8**月为合作期限，绩效评估工作由上海市卢湾教育评估事务所负责，评估结论为委托管理的具体目标达成度好，实现了学校社会声誉和师生、家长满意度日益提高，办好了家门口优质学校。取得的成效包括：①制度

建设方面，修订完善了 **94** 项制度，并不断完善了学校的组织管理架构；②严格执行上海市普通中学课程方案，同时拓展课开设达 **160** 多门等；③师资力量方面，制定了培训规划，每两周开展一次校本研修活动等，并制定了《王港中学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全方位提升教师水平；④推动学校德育建设，构建和谐校园环境；⑤每学年开展 **1** 次满意度调查，满意度“好”的为 **100%**；管理期内 **2019** 年和 **2022** 年第一学期开展学生对任课老师调查，评价等级基本为“A”。

（4）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

根据近三年地段生招生情况统计，**3** 年间共有 **34** 家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其中 **3** 年间持续招收地段生的共有 **31** 家幼儿园，另外 **3** 家幼儿园招生情况如下：

1）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博雅汇潼幼儿园：2021-2022 年招收了地段生，2020 年及之前未招收地段生。

2）上海民办嘉臣名都幼儿园：2021 年招收 1 位地段生，2020 和 2022 年无地段生，2018-2019 年均只招收 1 位地段生，未招收的由家长签署“承诺书”放弃地段生资格。

3）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张江英桥幼儿园：2020 年及之前有招收地段生，2021 年底关园。

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无相关“指标”要求，均根据指定区域内幼儿家长需求提供地段生资格，实现“应收尽收”。整体来看，**2020-2022** 年期间招收地段生的民办幼儿园数量较为稳定，各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在 **7.19%-92.27%** 之间；**2020-2022** 年地段生招收比例在 **40%** 及以下的幼儿园数量

分别是 **11 家、15 家、14 家**，**40%**以上的幼儿园数量分别是 **21 家、18 家、18 家**。招收的地段生总人数依次为 **3466 人、3193 人、3048 人**，总人数逐年下降，降低比率依次为 **7.88%、4.54%**；地段生总人数占幼儿园招生总人数的比例较为稳定，依次是 **44.79%、43.50%、46.03%**，地段生平均占比为 **44.77%**。近三年地段生招收人数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新生儿逐年降低，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包括 **2020-2022** 年期间的疫情影响、部分幼儿家长对教育的要求较高而自主放弃地段生资格（如非地段生有双语班）。

从单个幼儿园 **2020-2022** 年期间地段生招收占比增减情况来看，逐年比例降低的有 **8** 所幼儿园、逐年增长的有 **12** 所幼儿园、近三年较为稳定的有 **12** 所幼儿园；上海民办嘉臣名都幼儿园、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张江英桥幼儿园未统计在内。

近三年地段生数据对比详见下表，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2。

表 5-7:2020-2022 年地段生招收数据统计表

地段生占比分类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40%及以下	幼儿园数量（家）	11	15	14
	地段生人数（人）	664	861	801
40%以上	幼儿园数量（家）	21	18	18
	地段生人数（人）	2802	2332	2247
合计	幼儿园数量（家）	32	33	32
	地段生人数（人）	3466	3193	3048
	地段生占比	44.79%	43.50%	46.03%
同比增长率	幼儿园数量	/	3.13%	-3.03%
	地段生人数	/	-7.88%	-4.54%

（5）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

2020-2022 年均开展了“浦东新区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选工作，2022 年因疫情影响，整体进度相较于往年延迟了 1 个月。近三年评出的优秀育儿指导点数量分别是 55 家、55 家、56 家。根据线上发放回收的 194 份问卷，参加活动的情况统计如下：

1) 参与活动次数

全年参加活动达到 10 次及以上的家庭数仅占 7.22%，占比较高的分别是 1-2 次、3-5 次，分别占比 33.51%、32.99%。

表 5-8: 幼儿家长参与活动次数调研反馈统计表

1-2 次	3-5 次	6-8 次	8-10 次	10 次以上
65	64	30	21	14
33.51%	32.99%	15.46%	10.82%	7.22%

2) 活动内容和形式

根据问卷反馈，家长更倾向于参加以下类型活动：运动和学习、亲子教育、亲子游戏、科学育儿、艺术类语言类培养、家庭教育指导、线上直播课、阅读、加强动手能力、科学喂养、益智游戏、专家讲座、集体活动。

（6）公办学校向社区非营利性开放设施补贴

该项补贴自 2011 年政策制定以来开始实施，仅针对公办学校给予补贴，浦东新区范围内的公办学校（寄宿制学校除外），在不影响在校学生生活和学校日常教学开展的前提下，开放学校的体育场馆、图书馆等设施。2014 年起按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学校体育设施向社区开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浦府办〔2014〕4 号）的相关要求，向社区开放体育设施，2011-2018 年期间还有图书馆/电脑房的开放，但未提及相应

的开放管理要求。

2011 年以来，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数量较为稳定且呈现小幅增长，从 2011 年的 249 家到 2019 年的 264 家，最高在 2018 年达到了 265 家公办学校，开放天数也在同年达到最高 33010 天，自 2014 年以来开放总天数均在 3 万天以上。图书馆/电脑房开放的学校数量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2011 年为峰值 129 家，2012 年大幅降低至 93 家，此后呈现波动式下降，至 2016-2018 年在 68-70 家学校，全年开放天数从 2011 年的 8830 天降低至 5000 天左右。2020-2022 年受疫情影响，公办学校均停止向社区开放体育场馆等设施，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5-9。

表 5-9:2011-2019 年学校开放设施统计表

年份	开放体育场馆		开放图书馆/电脑房	
	学校数量（所）	开放总天数（天）	学校数量（所）	开放总天数（天）
2011	249	25608	129	8830
2012	247	24335	93	6708
2013	249	25377	74	5995
2014	255	30316	81	6671
2015	/	/	/	/
2016	255	30520	70	5267
2017	263	31508	68	4955
2018	265	33010	70	5267
2019	264	30672	0	0

（7）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

根据各项事务性合同签订情况，2020-2022 年开展的事务性工作对应的实施内容完成情况如下。

表 5-10: 2020-2022 年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职能处室	事务性工作	2020-2022 年工作完成情况
1	民办教育处	教育机构初始设立评估	根据每年新增的教育机构或民办学校数量委托上海平协教育研究与评估事务所进行初始设立评估，2020 年完成 140 家机构评估、2021 年完成 128 家机构评估、2022 年完成 18 家机构评估。
2		民办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	2021 年开始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形式（因公开招标流标）选定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作为服务供应商。浦东新区范围内的民办学校、民办教育机构逐年上涨，2020 年共 535 家，2022 年增长至 610 家，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全区内所有民办教育机构、民办学校的评审、培训、教育数据统计等工作，以及每年新增教育机构的审核工作。
3		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初审	2022 年每年组织对全区 33 所民办中学和 1 所民办职业技术学校进行检查，2020-2021 年还包括 5 所纳民小学的年检（至 2021 年底纳民小学已全部关停）。每年根据民政下达的民办非企业年检的通知，将其下发给各学校，学校按规定提交材料后，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每个学校进行线上、线下结合的检查评审，并按学校出具专家意见提交教育局，由教育局结合专家意见形成初审结果，提交区民政局终审。
4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网格化经常性机制建设项目	2020 年 6 月开始该项工作调整到教育局，并于 2022 年开始在教育局部门预算中安排资金。工作内容覆盖全区划分的 9 个区块，包括 3 项内容：①日常巡视及信息采集，1 次/区块/周，全年共 432 次；②专项检查，1 次/区块/月，全年共 108 次；③突击任务调查，按照 0.04 万/次计算，按照合同设定上限为 162 次，不足时按单价按实结算费用。
5	义务教育处	民办中小学事务性工作	委托上海浦东新区行之教育发展中心定期对浦东新区义务教育阶段民办中小学进行专项检查，每年进行分批检查，2020 年 44 所学校、2021 年 28 所学校、2022 年 26 所学校。内容包括：①普通民办中小学课程设置的规范性检查、学籍规范管理检查、课后服务巡查、落实“双减”检查等。②对学校在社会投诉或年检、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并跟踪指导、督促落实整改。③在教育局指导下处理学校的突发事件。④学校存续期间的年报、信息统计和会务组织等常规工作。
6	托幼工作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	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协会负责全区 121 所民办幼儿园日常事务性工作的指导、监督、评估，具体工作包括：①为幼儿园规范办学提供指导和咨询等服务；指导幼儿园招生信息统计、招

	处		生简章备案,按期完成幼儿园地段生审核等;按民非机构管理要求,指导并受理幼儿园年度检查工作;完成幼儿园各类年度统计工作并审核汇总上报;按教育局要求配合做好幼儿园质量认定和各类检查评估的组织协调工作。②按教育局要求,每年组织 1-2 次幼儿园管理人员或保教人员的专题培训和 1-2 次民办幼儿园全区交流展示活动。③协助组织或开展民办幼儿园相关课题研讨和专项调研,为教育局决策提供服务。④协助做好幼儿园存续期间的信息采集、建立基本信息数据库;结合招生和年检工作每年进行专项抽查和评估;对幼儿园在信访投诉、年检或质量认定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跟踪指导、督促落实整改。
7		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质量认定及专项检查	2021 年通过比选招标委托上海市卢湾教育评估事务所进行检查,招标有效期 3 年。对全区民办二级幼儿园进行质量认定和其中招收地段生的学校进行“地段生专项”检查,以 3 年为一轮完成一次全覆盖检查。由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不少于 5 人)进行评估, 2021 年完成了 14 家幼儿园的质量认定评估(其中 2 家开展地段生专项检查), 2022 年完成 24 家幼儿园质量认定评估(其中 13 家开展地段生专项检查),每年完成评估后向教育局提交书面评估报告。
8		民办三级幼儿园依法办园专项检查工作	民办三级幼儿园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历史上的产物,主要接纳民工子女,随着公办幼儿园数量不断增长,民办三级幼儿园不断减少,但仍需要每年进行依法办园的专项检查,教育局计划到 2025 年实现全部关停。通过委托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教育协会对新区范围内民办三级幼儿园进行年度检查, 2020 年 51 所、 2021-2022 年 47 所,具体检查内容包括:制定民办三级幼儿园依法办学专项检查视导评估指标,对幼儿园行政管理、课程实施、幼儿发展、师资队伍、教育教学情况、卫生保健等情况进行专项视导和检查,督促其加强规范管理。
9	高中处/义务教育处	区级委托管理项目评审经费	根据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在合同到期节点,委托上海市卢湾教育评估事务所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6 月对委托管理的王港中学、临港中学进行终期绩效评估,并向教育局出具每个学校的评估报告,在 2020 年支付费用。
10	计划财务处	教育事业扶持绩效跟踪服务费	根据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跟踪考察要求,在 2020 年委托上海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教育事业扶持项目进行跟踪考察,并对项目资金执行进度、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向教育局出具跟踪评价结果报告。

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

（一）评价中反映的问题

1.政策内容与目标不完全匹配，配套政策未制定

政策于**2011**年制定，政策制定的目标主要为支持浦东新区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浦东新区教育事业的均衡发展。各项补贴覆盖的对象中仅“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补贴”、“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3**项涉及到民办学校或民办教育机构；委托管理、合作办学补贴，公办学校向社区开放设施补贴均仅覆盖公办学校，政策补贴内容与政策目标不完全匹配。此外，政策制定实施以来，未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主要体现在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经费使用的管理办法未制定、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的资质认定要求、相关补贴事项的申报指南等均未制定。

2.政策要素不够齐全，各项补贴实施流程未作说明

该项政策包含的各项补贴政策，对于补贴的标准、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材料、补贴申请流程、申请审核的时间节点、补贴资金拨付方式等要素未作明确规定。具体表现为：

（1）补贴标准方面，地段生补贴中涉及的“进城务工农民同住子女”补贴为依据市教委每年发布的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与政策中规定的地段生补贴标准不一致，但在文件中未提及。此外，政策中对事务性工作的补贴只设定了**0.70**万/校和**1.40**万/校两种标准，实际除民办学校初始设立评估与**0.70**万/校较为相符之外，其他事务性工作的费用构成单价均不足**1.40**万/校的标准，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补贴标准与实际需求不相符。

(2) 补贴对象方面，“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对象为浦东新区范围内公民办幼儿园（不含民办三级），但政策中仅规定为“幼儿教育机构”，未明确规定不包含民办三级幼儿园。

(3) 补贴申请材料方面，政策中将 5 项补贴申请所需材料合并陈述，未按照各类补贴分别明确所需的申报材料，且已罗列的各项材料未包含实际申请补贴所需的所有材料，要求不够清晰、全面。

(4) 补贴申请流程和申请审核时间节点方面，政策中包含的 5 项补贴均未在政策中明确相应的申请、审核流程，补贴申报的时间节点、补贴资金拨付的时间节点均未明确说明，如公办学校开放设施补贴为当年统计并计算费用，次年给予补贴，但未说明。此外，政策中对申请程序规定为，“补贴的学校和社会机构应在每学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教育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综合评估、审核确定”，但实际 5 项补贴的申请、审核时间节点均与文件规定不符。

(5) 资金拨付方面，政策涉及的 5 项补贴通过下达预算指标或教育局零余额账户直接拨付两种形式给予补贴，其中对于公办幼儿园评为“优秀育儿指导点”补贴和公办学校开放设施补贴通过向学校下达预算指标给予补贴，其他补贴均通过零余额账户补贴，但均未在政策中提及资金拨付形式。

3.政策补贴经费支出的中期监管和终期考察机制不够完善

各项补贴资金支出后的监管方面，对于委托管理会在合同期结束后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估、合同期内每年委托第三方对管理质量进行考核，其他补贴事项无相关的绩效考察机制。具体包

括：合作办学合同纠纷执行期间的中期跟踪考察，合同期满后的办学质量及成效的绩效考核；0-3岁幼儿早教活动开展场次和覆盖家庭数量的统计，优秀育儿指导点活动经费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经费支出范围的考察；公办学校开放设施后入校锻炼的人流量统计；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实施对于各个学校和教育机构规范办学等方面的成效考察等。

4.政策长效管理机制未制定，影响政策实施成效

政策补贴内容中，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的扶持对象设定为公办学校，但对于合作的高校、重点中学、社会教育机构或委托管理的教育机构遴选标准未制定，对于合作办学的学校和被委托管理的学校遴选标准未制定。目前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事项均通过区政府“一事一议”或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决策选定，但对委托管理准入机制、合作办学准入机制暂无明确的要求和标准，因此对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实施的质量和成效存在一定影响。

事务性工作中的民办中小小学年检初审工作中，需由委托的第三方机构邀请专家对学校的年度办学审查提出专业建议，但邀请专家的相关资质未制定明确的要求，对年检初审存在一定影响。

（二）原因分析

1.政策为各项补贴的组合，实施至今未正式发文和修订

政策制定之初，除了支持民办教育事业发展之外，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公办学校开放设施补贴根据市、区两级相关要求需落实开展，因此教育局与财政局将制定的民办学校发展相关的补贴与以上3项补贴合并纳入本项补贴政策，因此导致政策补贴内容与政策制定目标出现不完全匹配的情况。此外，该项政策自2011

年制定至今尚未正式发文，仅作为内部操作办法实施，教育局也未针对政策进行正式修订，故相关配套政策未制定完善，目前仅有“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的评审机制有明确的流程和规定。

各项补贴实施至今，补贴实施流程已较为规范和清晰，但因政策至今未作正式修订，且政策制定之初的实际情况由于时间久远难以查证，因此导致政策中各项要素不齐全的情况未作完善。

2.政策为教育事业发展构成之一，未单独设立专项项目

政策自 2011 年制定实施至今，浦东新区依据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了其他的补贴，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购买学位补贴等，政策补贴内容与其他补贴事项均为“教育事业扶持”项目一部分，且未针对本次政策设立相对应的专项资金项目，因此导致项目资金超出政策实施内容的情况。

3.补贴标准相较其他区县偏低，合作办学模式未规范统一

政策中对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的补贴标准为幼儿园 35 万/年、小学 40 万/年、中学 50 万/年，2011 年以来随着人员成本等费用的增长，同时相较于其他区县合作办学的经费扶持力度，浦东新区的补贴标准相对较低，主要对合作办学造成影响。因合作办学需由区政府或教育局与目标高校、重点中学洽谈并促成合作，一定程度上受限于补贴经费，通过明确的遴选标准选定合作高校存在一定难度。

合作办学成效考察方面，目前主要通过办学的公办学校年度绩效考察进行监管，但该监管结果不能完全体现合作办学的成效。此外，根据对各学段合作办学学校负责人的访谈，各个学校与合作方的合作办学模式各不相同，合作办学工作效率存在参差不齐。

一方面是合作办学合同中对于合作内容的要求较为粗略，另一方面是合作办学未针对合作期限制定类似“合作办学方案”的材料，因此导致合作办学工作开展欠缺计划性，成效考察也难以实施。

七、评价建议和结论

（一）评价建议

结合绩效指标分析情况、与外省市同类政策对比分析情况及市区两级配套政策对比分析情况等，评价组建议：

1.明确政策目标并完善补贴内容，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建议教育局明确该项政策补贴实施目标，以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事业发展或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为目标，并梳理匹配的补贴内容。针对政策中实施的各类补贴，制定并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包括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经费管理办法、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评审制度等。

2.健全完善政策要素，完善各项补贴实施流程

建议教育局重新修订该项政策并完善相关要素，明确补贴的标准、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材料、补贴申请流程、申请审核的时间节点、补贴资金拨付方式等要求。补贴对象方面，将目前已取消的目标从政策内容中剔除，如“进城务工农民同住子女”补贴，以及明确各项补贴的对象资质要求。按照政策内容，明确各项补贴的申请材料清单、申请时间节点、审核时间节点、补贴经费拨付时间节点、补贴拨付方式等，以及明确补贴申请、审核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处室）的职责，规范补贴实施过程管理。

补贴标准应与实际实施的补贴保持一致，可结合调整后的补贴标准重新修订。针对合作办学补贴，在调整补贴资金标准的同

时，应明确补贴资金标准对应的合作办学内容，可将合作办学内容制定成“清单式”，明确依据每一项内容的重要性制定相应的补贴标准，并根据合作的不同高中学校、高校类型制定不同等级的补贴标准，如市示范高中的经费补贴可适当高于区示范高中。根据合作办学学校的访谈和问卷调查结果，目前合作办学内容包括提供师资力量定期培训、课程创新开发的智力支持、图书馆等资源开放共享等，访谈了解到学校负责人对师资力量培训和课程开发有较高的需求，建议可适当设定相对其他内容较高的经费标准，最后按照洽谈确定的合作办学内容签订合同，尽量明确合同期内的合作办学任务。

3.针对各项补贴经费制定资金支出的监管考察机制

针对经费支出绩效的考察，建议重点制定合作办学、委托管理制定合同期内的中期跟踪监管机制和合同期满的经费支出绩效评估机制；针对幼儿早教活动应统计活动举办场次和覆盖家庭数量，以考察活动场次是否达到**10**场及以上的要求，以及补贴经费的支出是否符合规定的支出范围；针对学校开放设施，除统计天数外，建议可统计各学校入校人次；针对地段生学校，建议考察每学年地段生招收人数与区域地段生入学需求之间的匹配度。

4.制定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准入机制，明确中小小学年审专家资质要求

建议针对委托管理和合作办学制定相应的准入机制，准入机制中应重点明确合作方的资质要求、办学学校的遴选要求。对于合作办学事项，学校和合作高校的遴选标准建议设立相应的遴选标准，以师资力量、课程创新建设等方面选择匹配度较高的学校

和高校，以及明确合作高校是否为 **211/985/双一流**等的要求。民办中小学年检初审机制整体较为完善，主要需明确第三方邀请的专家资质要求，保障审查结果的客观公正。

（二）评价结论

综合指标评分结果，该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1.60** 分，本次评价政策包含的各项补贴内容需按照实际开展情况和市区两级相关政策推进情况进行调整。因此，本次政策绩效评价结论为“需要修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的局限性

本次评价的《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自 **2011** 年制定以来未正式发文，因此形式上来说不是规范完整的政策，仅属于教育局和财政局实施补贴的内部指导文件。本次评价采用的是财政政策评价的格式框架，因此评价的格式与评价对象的契合度略有不足，个别指标也未能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分，如“配套政策完善性”，由于不是完整的政策，不能按照常规政策的要求进行评定。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推动新政策的修订出台，因此在评价结论中主要趋向于对政策内容和实施管理方面提出相关的建议，以及对政策中包含的各项补贴的具体修订梳理相应的修订意见。

（二）政策修订意见汇总

本次政策评价的主要目标是为政策修订完善提出针对性的意见，重点关注政策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等方面。依据评价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结合教育局职能处室近三年提出的修订意见，在

对比外区县和外省市政策的基础上，对现有政策的修订意见整理详见下表 **8-1**。

针对合作办学的补贴标准，结合教育局在报告阶段提出的针对高中学段的合作办学经费标准修订意见，对补贴标准的梳理详见表 **8-2**、表 **8-3**。

表 8-1: 政策修订意见汇总表

序号	补贴政策	学段	2011 年补贴标准	上海市其他区县对比	外省市政策对比	综合修订意见
1	委托管理、合作办学补贴	幼儿园	35 万/学年	1.嘉定区: 300 万/年, 支持九年一贯制学校发展 2.黄浦区: 400 万/年, 支持中小学发展 3.徐汇区: 每所学校合作办学经费在 100-200 万 4.闵行/长宁: 与省部级高校合作办学的高中每年 200-400 万 5.临港地区 ①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临港小学, 教育局支付 40 万/年, 南汇新城镇每年向华师大支付 300 万元; ②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小学, 教育局支付 40 万/年, 由南汇新城镇每年向上师大支付 60 万元; ③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浦东临港中学, 教育局支付 50 万/年, 由南汇新城镇每年向上师大支付 50 万元; ④上海中学东校, 教育局支付 100 万/年, 南汇新城镇向上海中学支付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 万元; ⑤临港实验中学, 南汇新城镇每年向世外教育公司支付 300 万元	1.北京市: 按合作办学中发生的事项进行补贴, 包括人员劳务、师资培养培训、课程及资源建设、教育教学实践研究、资源设施共享、学生社团活动等发生的费用。如涉及专家咨询费按照副高级以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分别按 800 元/人/天和 500 元/人/天。 2.杭州市: 主要对高中学段学校聘用外教的产生的人员经费补贴, 按照 12 万/人/年给予学校补贴。	1.补贴范围: 在原基础上, 按照惯例将中职校纳入“中学”学段并参照该类补贴标准执行。 2.补贴对象: 除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之外, 将现有的“合作共建”纳入政策中或单列。 3.补贴标准: 2011 年政策补贴标准中针对各学段合作办学的标准相较于上海市其他区县偏低, 因合作办学的成本难以测算, 建议参照其他区县执行情况和浦东新区合作办学实际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委托管理建议参照相应学段合作办学的标准实施。其中高中学校的合作办学标准可参考表 8-2、表 8-3。 4.补贴内容: 现阶段实施的委托管理、合作办学按照签订的委托管理/合作办学合同条款执行, 合同中对于合作办学、委托管理的内容规定较为简略, 无具体量化的要求, 建议按照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要求, 将服务内容梳理成“菜单式”清单, 包括师资培训、课程建设、图书馆和实验室等设施提供等, 对于服务/管理内容应尽量体现量化要求, 并针对不同的服务/管理内容的重要性分别设定补贴金额, 以及在合作办学合同中明确合同期内量化的办学任务。 5.配套政策及制度: (1) 监管机制: 建议针对合作办学、委托管理分别制定相应的实施中期绩效跟踪评价机制和合同期满的绩效评估机制, 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拨付相挂钩, 以及作为继续合作的依据等。 (2) 配套政策: 建议针对合作办学、委托管理经费制定相应的经费管理办法, 明确补贴资金支出范围等。 (3) 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合作办学和委托管理应制定相应的准入机制, 包括合作办学/委托管理学校遴选机制、合作办学/委托管理合作单位遴选机制等。
		小学	40 万/学年			
		中学	50 万/学年			

2	优秀科学育儿指导点补贴	幼儿园	5万/所	/	/	1.补贴范围：根据浦教托幼〔2020〕8号规定，以浦东新区补贴年度内公民办幼儿园总数的20%为上限，按评选分数从高到低选取年度优秀育儿指导点，不作调整。 2.补贴对象：应在修订后的政策中明确补贴对象为“公民办幼儿园（不包含民办三级）”。 3.补贴标准：根据对幼儿园的访谈，5万元/所基本能够满足幼儿园办活动的成本需求，故建议补贴标准保持现有标准不变，按照5万元/所给予补贴。 4.补贴内容： （1）根据沪教委托幼〔2022〕1号提出幼儿早教覆盖到0-8岁幼儿，根据浦东新区目前开展幼儿早教活动的情况，难以覆盖0-8岁幼儿群体，文件非硬性规定，故仍保留0-3岁幼儿家庭。 （2）根据《浦东新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要求为有需求的家庭每年提供不少于6次公益指导服务，教育局结合早教指导点所在街镇可提供的服务的同时，目前设定指导点提供服务次数不少于10次，不限定服务形式，线上或线下的指导服务均可，对于早教服务场次建议在补贴政策中予以明确。 5.配套政策及制度： （1）监管机制：建议政策中应明确每年开展的“优秀早教育儿指导点”评选工作流程、申报的相关材料清单、评选工作相关环节责任部门等；针对评选后给予补贴的幼儿园在年内早教活动开展场次完成情况制定检查机制，通过全覆盖检查或抽查的形式考察是否达到要求的次数，并将考察结果作为往后年度该机构评选优秀指导点的材料之一。 （2）经费支出范围：建议重新调整经费的支出范围，原政策规定仅能用于“购置早教活动的设施设备”，根据访谈了解，实际活动举办还将产生以下两类可支出的费用，可参考纳入经费支出范围。包括①幼儿园举办活动需另外寻找场地，产生的场地租赁费；②公办幼儿园另外请专家参与活动或民办幼儿园自有教师参加活动产生的人员费用。
---	-------------	-----	------	---	---	---

3	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	幼儿园	分段递差补贴： 40%（含）以下 3000 元/生/年， 40%以上 4000 元/生/年	/	1.北京市：对普惠性幼儿园学生以 1000 元/生/月的标准按年发放补贴，新增普惠性学位按 10000 元/生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非普惠性转为普惠性的按 3000 元/生给予一次性补助。 2.杭州市：对规定以普惠收托的机构按照 300-900 元/生/月的标准给予扶持；对区、县（市）管民办幼儿园年度内新增幼儿园核定的办园规模的，给予 40000 元/班的一次性补助。 3.苏州市 （1）对正式注册学籍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补助，按照平均每人每年 1000 元的标准，此外还要求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3%-5%用于减免收	1.政策实施现状以及调整方向： 浦东新区目前招收地段生的幼儿园是租赁了教育局或街镇校舍的民办幼儿园，教育局针对这部分民办幼儿园在校舍租金方面给予了优惠和减免，依据《浦东新区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学前教育）民办学校校舍扶持的实施意见》（浦教基〔2015〕49 号）规定，按招收地段生人数占在园幼儿总人数的比例进行分级减免。因《浦东新区教育局技术业务用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浦教发〔2022〕37 号）的颁布，民办幼儿园租金优惠被取消，提高了民办幼儿园的办学成本，且 2011 年至今，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与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之间差额不断扩大，2011 年政策中地段生补贴的金额已难以满足民办和公办收费标准之间的差距，目前教育局正在对该部分民办幼儿园租金承担情况进行成本测算，计划以此数据调整民办幼儿园招收地段生补贴的标准。截止至政策评价报告时间节点，地段生补贴已单独形成补贴政策，具体内容正在制定过程中。 2.外省市补贴标准对比： 外省市对普惠性幼儿园的补贴中主要分为两类，分别是普惠性幼儿园既有学位的补贴、普惠性幼儿园新增学位/班级补贴，苏州市的补贴金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此不纳入本次政策对比范围。 （1）普惠性幼儿园既有学位的补贴：北京市按照 1000 元/生/月，即 1.2 万元/生/年；杭州市按 300-900 元/生/月给予补贴，即 0.36-1.08 万元/生/年，浦东新区目前的地段生补贴标准同比偏低。 （2）普惠性幼儿园新增学位/班级补贴：北京市对新增学位的按 1 万元/生给予一次性补贴，对非普惠调整为普惠性的按照 0.30 元/生给予一次性补贴；杭州市对扩班的按 4.00 万元/班给予一次性补贴。浦东新区的政策中仅对地段生进行补贴，不涉及普惠性托班补贴。
	（新设）受新区教育局委托开设托班并按普惠性标准收取保育教育费的民办				这两项修改意见不单独作修订意见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这两项修订意见是教育局在 2021 年和 2023 年提出的，对普惠性托	

	幼儿园					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以及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资金用于奖助学生。 （2） 对自愿按《苏收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评估标准》提供托育服务且年度质量评估为“合格”的社会办托育机构补贴，按每个托位不低于 1 万元的比准，分三年以 4:3:3 的比例分年度拨付。	班的补贴一直都在实施，其实施标准未形成具体的文件，仅参照《浦东新区教育事业发展财政专项补贴操作办法》中规定的地段生补贴标准执行。由于本次评价政策正在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地段生补贴的标准将不再适用于普惠性托班的补贴，之前提出的修订意见主要为在本次评价政策中添加相应的补贴内容以作为依据。经与教育局相关处室沟通，在本次政策的修订意见中不考虑普惠性托班的补贴政策修订，将在本政策之外单独修订。
	（新设）对租赁教育局校舍招收地段托班幼儿并按公办园标准收费的民办幼儿园，按招收的在籍在读地段托班幼儿人数给予补贴						
4	公办学校向社区开放设施补贴	全学段	图书馆： 175 元/天 体育场： 350 元/天	/	/		1.修订意见： 本次评价政策设立的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等，该项补贴事项属于教育局为鼓励公办学校向社区开放场地而设立的补贴，主要为体现教育事业发展的同时产生的“社会效益”，因此保留在该项政策中。补贴标准设立之初即是对公办学校开放场地产生的额外养护成本进行部分补贴，故目前参照教育局相关处室意见保留原标准，不作修改。 2.开放设施类型：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1 号令，只要求了体育场馆开放的要求，且 2011 年以来图书馆和电脑房开放因进出人数不多、维护成本偏高等原因在 2019 年开始不再开放；此外，设施开放由第三方管理并收取相应的管理成本费，因室内体育场馆开放收费无相应市区文件支撑，故不作开放。综合以上，在修订后文件中明确公办学校只开放“露天的体育场馆”，并取消图书馆开放补贴。 3.管理制度： 建议针对学校开放体育场馆制定规范要求，包括计划开放形式、开放时间、开放时长等；同时应对补贴资金申请流程、申请时间节点等方面进行明确。

5	民办学校、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补贴	全学段	1.民办学校初始设立评估 7000 元/校 2.学校专项评审、绩效评估 14000 元/校	/	民办学校事务性工作包含内容较多，除“民办学校初始设立评估”的内容较为固定之外，其他事项不建议设定统一的费用标准，且根据各事务性工作服务量不固定，费用难以进行标准化测算，建议结合教育局要开展的各个事务性工作实际和市场价格设定上下标准。在此基础上，结合 2020-2022 年签订的购买服务合同，对各个事项的费用单价测算梳理如下： 1.教育机构设立评估费 该项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相对其他较为稳定，根据近三年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初始设立评估时间约 3 天（材料审查约 2.5 天、现场反馈 0.5 天），专家需求方面，民办学校评估专家通常需要 5 位、民办教育机构或分支机构通常需要 3 位，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128 号），规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500-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900-1500 元/人天（税后）”，时间半天的按照标准的 60% 计算。按照 900 元/人天的标准，民办学校评估专家费约 1.17 万、民办教育机构或分支机构专家费约 0.70 万，除此之外还有评审期间发生的交通费、餐费、快递费。2020-2022 年期间民办学校评估标准为 0.70 万/校、民办教育机构和分支机构分别是 0.60 万/所和 0.50 万/所，据了解未给予价格折扣优惠，目前费用下和按常规工作量开展评估的差异主要在于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建议参照测算的费用标准和现有标准折中取值，结合处室意见，民办学校初始设立评估费设定为 1 万/校、民办教育机构初始设立评估费设定为 0.7 万/校、民办教育机构分支机构设立评估费为 0.6 万/校。 2.民办学前教育、中小学、教育机构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建议按照实际服务费用为准进行补贴，政策文件中可参照原标准 1.40 万元/校设定补贴上限，具体包括： ①民办中小学事务性工作：2020 年 44 所学校 34.7 万（7886 元/所）、2021 年 28 所学校 27 万（1.04 万/所）、2022 年 26 所学校 25 万（9615 元/所）。
---	------------------	-----	---	---	---

					②民办学前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覆盖 121 所民办幼儿园，2019-2022 年均 49.5 万，约 0.41 万/所。 ③民办教育机构事务性工作：2020 年 535 家机构 165 万（0.31 万/家），2021 年 610 家 125 万/年（0.20 万/家），招标有效期 3 年，2024 年 3 月 31 日到期。 ④民办学前教育机构质量认定及专项检查：2020 年 17 家（5 家检查）15.4 万（0.91 万/家）、2021 年 14 家（2 家检查）11.2 万（0.80 万/家）、2022 年 24 家（13 家检查）33.2 万（1.38 万/家）。 ⑤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初审：2020-2022 年均 15 万，2022 年开始只覆盖全区 33 所民办中小学及 1 所民办职业技术学校，约 0.44 万/所。 ⑥民办三级幼儿园依法办园专项检查工作委托经费：2021-2022 年 47 校 32.9 万（0.7 万/校），2020 年 51 校 35.7 万（0.7 万/校）。预计至 2025 年新区民办三级幼儿园将全面关停，后续可取消该项补贴。 ⑦区级委托管理项目评审经费：对委托管理学校进行终期绩效评估，13980 元/校。 3、近三年其他工作 ①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网格化经常性机制建设项目服务费：2020 年 6 月开始列入教育局，覆盖全区 9 个区块，三项工作。①日常巡视及信息采集 17.28 万（48 周/年，0.04 万/周次/区块），②专项检查 8.64 万（0.08 万/月次/区块，12 月），③突击任务调查 6.48 万（0.04 万/次，按实际发生数结算），建议可按区块单独设立补贴标准。 ②教育事业扶持绩效跟踪服务费：教育事业扶持项目绩效跟踪评价费用 6.78 万。该项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按照财政要求在评价项目中列支，因此不作调整。
--	--	--	--	--	---

1、高中合作办学经费标准建议

建议高中合作办学经费分为基础经费和附加经费。基础经费根据高中学校类型和高校类型分类确定经费标准（同时属于不同类型的高校，取较高标准），主要包括：校名使用授权、课程建设、实验室共享、教师培训、学生联合培养等。附加经费根据合作办学对方提供的附加内容确定经费，主要包括：合作办学方法人担任高中学校校长（负责人）、在职干部常驻高中学校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职教师常驻高中学校承担日常教学工作等。

表 8-2：基础经费

单位：万元

	市示范、市特色高中	区示范高中	一般普通高中
上海市“四校”	200（开办为分校）	80	60
“强基”计划、提前录取高校	150	100	80
“双一流”高校	120	90	80
上海高水平建设高校	100	80	60
其他高校	——	60	50

注：

1. “四校”：上海中学、复旦大学附属中学、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2. “强基”计划、提前录取高校（本市范围）：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纽约大学、上海科技大学。
3. “双一流”高校（本市范围）：上海交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科技大学、上海大学、东华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体育大学、上海海洋大学、海军军医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音乐学院、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
4. 上海高水平建设高校：上海体育大学、上海电力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海洋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复旦大学医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师范大学、上海科技大学、上海海事大学、华东政法大学。

表 8-3: 附加经费

单位: 万元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合作办学方法人担任高中学校校长（负责人）	5	5	5
合作办学方在职干部全职在高中学校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50	45	35
合作办学方在职教师全职在高中学校承担日常教学工作	45	35	25